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考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第 212 期
2016 年 7 月 31 日

目 录

【论 文】

“分层同化论”：新移民第二代研究的理论突破 周 敏

“亚裔人”、“黄种人”、“名誉白人”？
——亚裔族群在美国种族分层制度中的社会定位和身份认同 周 敏

美国少数民族的语言权益：双语还是唯英语
——以西班牙语为例 李智、陈子实

民族学视野下的“新加坡经验”及其启示
——以组屋“族群比例”政策为中心 高永久、张金国

壮汉双语教育的现状、问题及对策
——以广西壮族自治区武鸣县三所壮文实验学校为个案 海 路

☆☆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论 文】

“分层同化论”： 新移民第二代研究的理论突破¹

周 敏²

“分层同化”的理论概念成形于我和阿列汗德罗·波特斯（Alejandro Portes）在 1993 年共同撰写的一篇题为《新移民第二代：1965 年后移民子女的多元同化过程与结果》的论文³。我们的初衷是为了寻求一个新的理论视角，用来解释美国 1965 年后移民的子女，即在美国土生土长的第二代，融入美国社会的过程以及解释这个过程所产生的不同结果和族裔差异，以弥补经典同化论的不足。这一理论概念提出以后，立即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有些学者携手合作，构建理论模型并尝试用新的统计方法来量化和测量这些理论模型，使其经得起实证数据的进一步推敲和论证。有些学者则提出一些批评和建设性的意见，以完善这一新的理论。也有一些学者把这一理论设为稻草人，偷梁换柱，强词夺理地攻击并试图推翻这个理论。尽管这个概念有被滥用、误解或歪曲之虞，分层同化论的影响力越来越大，并被多学科或跨学科的研究广泛采用，成为在移民社会学和教育社会学领域中研究移民社会适应、种族和族裔的族群差异的一个主要理论之一，对教育学、心理学、犯罪学和公共卫生等其他研究领域的也有非常显著的应用意义，其影响力还超出美国国界，成为研究其他移民移居国的移民同化问题的一个重要理论框架。在这一章中，我将着重阐述分层同化论的中心思想，通过讨论亚裔移民子女所面临的困难、挑战和机会以及分析越裔难民第二代在美国成长的案例来阐明这个理论。

一、经典同化论的理论回顾

分层同化论（segmented assimilation theory）建立在对经典同化论（classical assimilationist theories）的借鉴和批判之上。在有关移民社会适应问题的文献中，经典同化论是社会学主流的最有影响力的理论，在学术界享有主导地位，左右学术思潮和实证研究的时间长达大半个世纪之久。经典同化论的理论核心基于三个主要假设：（1）新移民融入移居国的主流社会是一个自然而然的同化过程，不同族裔的移民群体既有同化的意愿，也享有同化的平等机会，随着时间的推移最终融入主流社会；（2）新移民的原有的文化和行为模式是落后的，同化的过程意味着移民必须逐步放弃自己原有的文化和行为模式，才可能学会新的文化和行为模式，达到同化目的；（3）同化过程一经开始，将不可逆转，直到完全被同化为止。

经典同化论的前提是，移居国社会只有一个核心或主流文化，那就是社会处于主导地位的多数族裔的文化和制度结构，在美国，这个多数族裔就是以盎格鲁-撒克逊新教徒为主的欧裔白人。同化过程的最初阶段会产生一个文化“边缘人”（marginal man）的现象，即新移民一方面受主流

¹ 本文发表在周敏著，郭南审译，《美国社会学与亚美研究学的跨学科构建：一个华裔学者的机缘、挑战和经验》/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3 年 5 月第 1 版，第三章，第 69-92 页。

² 美国洛杉矶加州大学社会学系和亚美研究学系教授、王文祥夫妇基金美中关系与传媒讲座教授、美国社会学学会国际移民会长。研究兴趣包括：国际移民、美国族群与族裔关系、美国亚裔社会、新移民与移民后裔等。

³ Alejandro Portes and Min Zhou, “The New Second Generation: Segmented Assimilation and Its Variants among Post-1965 Immigrant Youth.”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s* vol. 530 (1993): 74-96.

文化牵引过来，另一方面又被他们自己原有的文化拖拽回去。罗伯特·帕克（Robert Park）认为，这个两极拉扯的过程，意味着一个良性的族裔关系循环，从相互接触开始，因而竞争，然后磨合，直至整合。受本能的因素（自然的竞争）和社会力量（沟通与合作）所影响，不同族裔身份的移民通过与多数族裔群体成员的交往和与主流社会制度的不断接触，逐渐放弃旧的文化和生活方式，接受新的文化和生活方式，通过几代人的刻苦耐劳、努力工作，最终完全融入主流社会¹。

帕克强调，移民同化过程是一个自然的过程，同化的程度可以用社会和文化异质性来测量，即移民群体与主导社会的核心群体的差异的不断降低。但他却忽视了一些重要社会结构因素如种族分层制度的影响。其他经典同化理论的学者在帕氏理论的基础上提出，家庭社会经济地位（SES），种族和族裔社区及其子系统等各种制度性的因素，对同化的速度起重大作用。根据社会学家华纳（William Lloyd Warner）和斯若勒（Leo Srole）的观点，少数族裔群体的同化困难重重，因为少数族裔所处的不利地位与某些族裔特性直接相关。他们认为，随着语言能力提高和文化的适应，少数族裔群体与核心群体的社会经济地位和社会上向流动机会的差异会经过几代人而消失，但是某些较大的、有色人种少数族裔群体，尤其是非裔黑人的上向社会流动机会，很有可能仍然由于社会的种族等级制度的制约而难以获得并实现。因此，这些学者认为，移民群体的母语、肤色和宗教是社会中的核心族群对少数族裔的接受程度的关键因素。这些因素与家庭社会经济背景一起互动，决定了各个族群完全同化的结果和速度²。华纳和斯若勒用族群内部的族裔特性与外部制度因素的交互作用来解释同化过程的复杂性，对帕氏理论进行了重大的修正和完善。

社会学家米尔顿·戈登（Milton Gordon）用更为复杂的7个层面的理论模式来解释同化的过程。这七个层面分别为：文化融入、结构性整合、婚姻、身份认同、态度认同，行为认同和公民性同化。戈登认为，移民的同化过程从文化融入开始，这是最基本的第一步，移民要融入主流社会，首先要从语言、宗教和价值观的认同入手。然而，文化的完全融入，如英文流利，皈依基督教和认同基督精神等未必会自动导致其它层面的同化。由于居住模式的种族隔离和缺乏社会互动，不同移民族群之间的差别依然相当明显。少数族裔的完全同化从根本上将取决于核心群体对他们的接受程度。相反，结构性的整合（如融入主流社会的各种制度机构，迁移进核心群体成员居住的中产阶级社区，或与核心群体成员通婚等）是最根本的同化层面，犹如石拱门顶上最关键的一块拱心石，只有结构性的整合，才能最终促成其它层面的同化。至于不同族裔群体的具体同化过程如何，以及产生变化的原因，戈登则语焉不详。不过他预测，最终结果必定是不同族裔的移民群体随着时间推移慢慢失去他们自己鲜明的族裔特征，与核心群体成员不断交往甚至通婚，并作为核心群体的一员而进入主流社会的制度之中，而他们本来的族裔身份不复存在³。

按照经典同化论推论，根深蒂固的族裔特征，如母国的文化，母语和族裔聚居区，以及抽象的族裔特性，都构成阻碍同化的不利因素。但这些不利因素的负面影响随着代际的延伸而逐步减少。在美国本土出生的后代主要通过英文来交流，在生活技能、生活方式和价值观等方面越来越接近美国的核心群体。虽然在文化层面上可以完全融入美国主流社会，但未必肯定能够为主流社会所接纳并置身于其中。无论如何，新移民要先摒弃自己原有的文化，才有可能从边缘的地位开始向上流动。20世纪30年代至60年代之间，曾经备受种族歧视的东、南欧裔移民已经完成了他们的同化过程，成功地融入了美国主流社会，与当时的核心族群（即盎格鲁-撒克逊新教徒为主的西欧白人移民群体）融为一体，取得了“非拉丁裔白人”（non-Hispanic white）的族裔身份。

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在结构性整合的层面上，一些少数族裔移民群体也取得了一定的成

¹ Robert E. Park, "Human Migration and the Marginal Ma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33 (1928): 881-93.

² William Lloyd Warner and Leo Srole. *The Social Systems of American Ethnic Group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5).

³ Milton M. Gordon,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The Role of Race, Religion, and National Origi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功。比如，华裔和日裔群体成员尽管饱受法律和社会排斥，尽管主流社会对他们的接受程度还相当有限，但他们在社会经济地位的硬指标，如教育程度、职业成就和收入水平等的考量，已经接近甚至超过非拉丁裔白人群体，结构性的整合方面毕竟已经取得了十分明显的进展。然而，另一些本土少数族裔群体却还没有按同化论所预测的那样成功地融入主流社会。实证研究揭示出一些与经典同化论相悖的反常现象。第一个反常现象是挥之不去的代际种族劣势。根据经典论，同化的程度与在美国居住的时间成正比，本土出生的后辈比国外出生的移民的同化程度要高，即移民子女（第二代）的同化程度比他们父辈的要高，移民的孙辈（第三代）也比第二代要高。但是，事实并非如此。最近的研究结果显示，种族因素严重地影响同化。比如，控制了来源国的因素和家庭背景因素，少数族裔群体在美国居住的时间越长与社会适应程度越低，这些测量社会适应程度高低的统计指标包括移民孩子在学校的表现，他们对前途的期望，以及他们的在校表现。对于来自一些国家的移民来说，第一代的贫困并没有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得到减缓，而是延续到第二代。此外，族裔群体之间在教育程度与经济收入的差距也会延续到第二代甚至第三代。相比之下，对于非拉丁裔的白人美国人来说，教育水平与职业成就基本成正比，而对于非洲裔美国人、波多黎各裔美国人和墨西哥裔美国人来说，事实并非如此¹。不同族裔的移民群体的社会适应结果各不相同，也与移民从祖籍国带过来的经济、社会和人力资本和有关，而这些移民的族裔资源决定了移民初始定居的地方，譬如，是在富裕的中产阶级郊区定居还是在城市的贫困区落脚。当代移民的特征之一是出现了中产阶级群体，然而，仍有相当多的移民孩子生活在城里的贫穷社区，讲一口不标准的英语，在那些贫民窟里，移民和他们的孩子经常面对的是生活在社会底层的贫困人群，而鲜有机会接触到中产阶级。他们每天接触到的大多是土生的或外来的少数族裔成员，而鲜有机会接触到主导社会的非拉丁裔白人族裔成员，这些都是阻碍同化的因素。

另一个反常的现象是赫伯特·甘斯（Herbert Gans）所指出的“第二代的衰落”的现象²。甘斯描述了三种第二代可能遭遇的境况：教育驱动（education-driven）的社会流动，遗传性（succession-driven）的社会流动，通过族裔途径来改善社会地位（niche-improvement），这三种境遇与家庭的社会经济背景和族裔群体的社区资源有关。他的分析表明，移民家庭的资源丰富或匮乏直接影响子女的成功，家庭社会经济背景较差的移民孩子比中产阶级家庭出生的孩子更难在学校取得好成绩，因而在职场上也较难取得成功。因为他们的家庭背景决定了他们的居住和教育条件。住在贫民区的小孩往往会形成自己独特的文化融入和同化模式，一方面，他们向往中产阶级的物质生活，部分地接收主流社会的价值观，如种族平等，自由主义，个人主义以及按个人的意愿行事。既不愿意接受他们父母的职业观，不愿意像他们父母一样逆来顺受，吃苦耐劳，接受较差的工作和薪金待遇，也不愿意抱怨主流社会对他们的不平等待遇。另一方面，为了应对主流社会对他们的漠视，还受到学校、同学和媒体的强有力的影响，他们创出独特的流行文化，与主流文化对着干。此外，他们在服饰，约会和性行为的个人选择等方面往往为所欲为。这些在城市贫民区长大的年轻人的流行文化和观念是典型的美国本土亚文化，是在其父母的祖籍国基本上不可能接触到的。由于受到青少年亚文化和观念的影响，这些移民孩子对生活的物质期望要比他们的父辈高的多，而父辈又缺乏足够的经济资源去满足他们的意愿。因此，有些孩子便会通过邪门歪道去实现实现他们自己较高的期望，以至与主流社会形成冲突，陷入高危行为，无心向学，

¹ Alejandro Portes and Rubén G. Rumbaut, *Legacies: The Story of the Immigrant Second Generation*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and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2001); Marcelo Suárez-Orozco and Carola Suárez-Orozco, *Children of Immigra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Edward E. Telles and Vilma Ortiz, *Generations of Exclusion: Mexican Americans, Assimilation, and Race*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2008); Philip Kasinitz, John H. Mollenkopf, Mary C. Waters, and Jennifer Holdaway, *Inheriting the City: The Children Immigrants Coming of Age*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² Herbert Gans, "Second Generation Decline: Scenarios for the Economic and Ethnic Futures of the Post-1965 American Immigrants,"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15 (1992): 173-191.

参加帮派，以至于参与犯罪活动。还有些小孩会放弃学习，辍学，过早未婚生育，靠政府福利混日子。虽然大部分小孩想通过教育走出贫困，但也困难重重。不过，在贫民区的公立学校里，移民子女当中成绩顶尖的佼佼者也不乏其人，在获得各种荣誉和奖励的名单中移民的孩子占有很高的比例¹。甘斯认为，这些不同的模式是移民子女在试图融入美国社会的过程中难免遇到的坎坷和困难，这些坎坷和困难不仅是主流社会所造成，也与移民族裔社区的一些内在因素有关。

另外的一种是当代移民同化过程中的各种异常的社会现象。一方面，在美国发展最迅速的知识密集型产业中，大量外国出生的工程师和其他高技能专业人才担任了企业和公司的关键的技术职务，有些人甚至成为股东和业主，成为经济实力较强的中产阶级一部分。但他们中间却有相当一部分人还没有完成文化层面的同化，如在语言和行为模式等方面还带着浓厚的外国人色彩。另一方面，在少数族裔聚居区中，少数族裔开办的商业银行、豪华的高级餐厅和大型连锁超市与传统的信用社，咖啡厅和茶餐厅，以及夫妻店混杂在一起。聚居区族裔经济的发展为移民提供了各种社会上向流动的路径。在富有的中产阶级聚居的郊区里，富裕的移民带着雄厚的资本到那里置业安家，直接进入白人中产阶级社会，打破了传统的台阶式逐步向上的社会流动顺序。

上述的这些异常现象说明了理论和现实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差距。社会学家理查德·阿尔巴（Richard Alba）和倪志伟（Victor Nee）是最热衷于同化论的学术代表人物²。他们认为，上述的异常现象不过是因为经典同化论无法预测到当代社会的结构和国际移民趋势变化而出现的个别现象。他们指出，持续性的大规模国际移民限制了移居国社会吸收和整合移民的“喘息空间”，使族裔聚居区由于大量移民源源不断地涌入而得以补充和延续。此外，“沙漏时钟型”劳动力市场结构日趋明显。其一端是大量的资本和知识密集型的高薪工作职位，另一端则是大量的劳动密集型的低薪工作职位。这种经济结构增长的结果，必然导致社会流动阶梯的几个关键台阶的消失。对于新移民，尤其是那些教育水平低，无一技之长的移民，尤为不利。他们要从社会最底层一步一步地向上爬，少了几个关键的台阶势必造成困难。虽然这些结构的变化为同化设置了新的路障，但由于其他体制性的改革，如公民权利以及保护少数族裔和弱势群体的立法，移民政策的改革，以及多元文化论、民权组织和公民社会的兴起，重塑了移居国开放的社会环境。尽管仍然存在种族歧视和不利的经济条件，当代新移民和他们的代辈将会比从前的移民要更为容易融入美国社会。因此，他们坚信，既然同化论能够圆满地解释 20 世纪之交时欧裔移民的同化过程，应该也适用于解释当代新移民的同化过程。

阿尔巴和倪志伟重新定义了美国主流社会的概念。他们认为美国主流社会“是由法律的建制与实践所形成的一整套相互关联的核心制度结构和组织，淡化、甚至削弱原属族裔身份特征的影响”³。因此，主流社会不仅包括居住在富裕城区和郊区的白人中产阶级，也包括住在城里贫民区的低下劳工阶层，还包括从前遭到排斥的少数族裔和其他弱势群体，他们认为，所有移民及其后代最终将会这个主流社会所接纳和被同化，但未必像经典同化论所预测的循着单一的方向，朝着单一的目标。他们的新同化论（neo-classical assimilation theory）是个宏观理论，用于解释新移民、尤其是来自欧洲以外的有色人种移民群体和社会经济背景较低的移民群体以不同的速度和方式融入主流社会的过程和结果。然而，尽管他们定义的主流社会包括不同的阶层，但是他们衡量的成功，仍然是指融入和同化于中产阶级，而不是融入于劳工阶级或者下层社会。

二、分层同化论的诠释

¹ Min Zhou and Carl L. Bankston III, *Growing Up American: How Vietnamese Children Adapt to Life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Press, 1998).

² Richard D. Alba and Victor Nee, *Remaking the American Mainstream: Assimilation and the New Immigra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³ Alba and Nee, *Remaking the American Mainstream*, p. 12.

与阿尔巴和倪志伟提出的新同化论相比，分层同化论（segmented assimilation）是一个受默顿（Robert K. Merton）的结构功能主义影响而提出的一个中层社会学理论。与新同化论不同，分层同化论对美国主流社会的定义较为狭义，特指是受种族分层和阶级分层制度影响的社会体系，不包括美国社会的边缘化区域和人口。分层同化理论抛弃了经典理论的基本假设，指出：不同的移民群体未必会按照同样的方式，即以白人中产阶级的理念主导的方式向主流社会融入。但分层同化论也推断移民的同化过程的复杂性和将会导致的不同结果，但区别在于，分层同化理论聚焦于解释为什么来源国的不同会引起移民群体和个人社会适应结果的显著差异，为什么来自某些国家的移民族群会相对顺利地融入主流社会，而来自其他国家的移民族群则更容易陷入边缘化的困境。更具体地说，这一理论把移民文化适应和社会整合的两个关键层面的同化过程，置于充满着族裔不平等和种族和阶级居住分离的主流社会的大背景之中来考虑，从而推论同化过程会循着不同的方向发展，并可能导致各种不同的、而不是单一的结果¹。

从分层同化论的视角来看，当代移民及其后代有三条主要的社会适应路径。第一条是传统的向上社会流动的路径，即移民通过不断的文化适应和经济整合，随着时间推移自然而然地进入美国主流中产阶级的社会结构中。这是一种较为熟悉的传统模式，如同经典同化论所预测的一样，移民群体会逐渐地割裂原有的族裔纽带，抛弃原有的价值观、行为规范与行为模式，最终融入以非拉丁裔白人为主导的核心文化和以白人中产阶级为主导的主流社会。第二条路径是向下同化（downward assimilation），即移民在文化适应和经济整合的过程中，因结构性的障碍而直接融入美国主流的边缘地带，如贫民窟。沿着这条路径行进的过程中，移民群体的一部分成员融入了本土边缘社会亚文化，也有的成员结合本土亚文化和外来文化而重建一种混合型的移民边缘社区亚文化，这两种亚文化与盎格鲁撒克逊白人新教徒的核心文化格格不入，通常对陷入社会流动阶梯底层的族群产生巨大的负面影响。第三条路径是经由族裔社区，通过有选择性的文化同化而最终融入美国主流社会。这一同化途径有保留地吸收主流文化，同时刻意保留本族群的族裔特性（如价值观、行为规范和准则），重建族裔社会网络和社区组织，创造族裔资源，以利移民能够利用这种族裔的优势而成为中产阶级。

问题的关键在于，移民群体将会融入到移居国社会的哪一个社会层，是什么原因使之融入到那个社会层。根据实证研究，分层同化可以通过一系列可观察的社会经济地位指标来测量，如教育程度、就业状况、收入和是否拥有房产等等。对于移民的子女来说，向下同化的指标包括辍学，早孕，被捕或判刑等，这些变量可以有效地推断出他们将来的低学历、低职位，低收入和低购房率的前景。引起这些结果的可能性因素很多，其中包括个人的因素和结构性的因素。主要的个人因素包括教育程度、英语水平、出生地、抵达美国时的年龄以及在美国居住时间的长短。结构性的因素包括种族地位、家庭社会经济背景和居住区域。经典同化论的模型也考虑这两组自变量。经典同化论的观点认为，学历高、英文好、在美国出生或很小就来到美国、在美国居住时间长、肤色较浅、家庭社会经济背景良好，以及在少数族裔聚居地之外的中产阶级社区居住等等，这些有利条件应该有助于成功地融入主流社会。而分层同化论则认为，这两组决定因素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更重要的是要看这两组因素之间如何相互作用来影响结果。强调自变量之间的互动，是分层同化论与经典同化论的一大区别。

另一大区别是分层同化论强调移民群体迁出背景（context of exit）与迁入背景（context of reception）之间的互动关系²。这两组因素是群体层面的因素，也与上述讨论的两组因素进行互动。

¹ Portes and Zhou, "The New Second Generation."

² Alejandro Portes and Rubén G. Rumbaut, *Immigrant America: A Portrait*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移民群体迁出背景包括如下的可测量的因素：移民在祖籍国已经享有的社会地位，移民前已经拥有的资源（如资金、知识和职业技能等），以及移民的途径、动机、愿望和行为。迁入背景包括如下几个与移居国有关的环境因素：移民群体的族裔特征在移居国种族分层制度中的地位，移居国政府的移民安置政策，当地劳动力市场的状况和条件，公众对该移民群体的态度和接收程度以及在移居国已经存在的族裔社区的实力和影响。其中最后一个因素最为重要，移民抵达移居国时，有无同族的族裔社区存在以及族裔社区的强弱，对移民的社会流动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分层同化论认为，不同的社会流动结果是由不同群体独特的迁出背景和迁入移居国的背景的互动所决定的。由于移民群体的迁出背景和迁入背景因素不尽相同，移民群体的文化模式、同化策略、生存环境、社会关系和以及可控制的资源都是带很强的族裔特性的，而族裔特性既可为移民个体的发展提供发展的机会也可带来结构性的限制。这些移民群体层面因素的影响力远远大于移民个体层面因素。

移民群体迁出背景与迁入背景之间的互动导致移民或难民群体不同的同化路径，进而可以解释移民群体在新家园的社会流动的成功与否，为什么族群之间有显著差异。例如，为什么在同一家庭平均收入水平，居住同一街区，就读同一学校的情况下，亚裔、如来自中国或韩国移民的子女比拉丁裔、如来自墨西哥或中美洲国家移民的子女的学习成绩更为出色？影响学习成绩的因素各种各样，答案要从这些孩子成长的社会环境中去寻找。其中有一个环境因素在华裔和韩裔群体中是共通的，那就是族裔社区的课外辅助教育系统，其中包括非营利的族裔语言学校和营利性的课外补习和提高班，考大学准备班和咨询服务以及重在发掘孩子智能和提高大学入学竞争力的一系列课外文体活动¹。这一套完整的族裔课外辅助教育系统，不仅是因为华裔和韩裔移民的迁移背景，即移民群体丰富的人力资本和经济资本，而且也因为这两个族群在祖籍国所遭遇的相同经历，即竞争激烈的一考定终身的教育制度。相比之下，在拉丁裔群体中缺乏这类族裔教育资源，墨西哥裔或中美洲裔的移民社区虽然与华裔和韩裔移民同住一个街区，但他们没有自己的聚居区族裔经济，也没有自己的族裔课外辅助教育系统，他们的孩子只能靠公立学校和社区非营利组织的非常有限的教育资源，因而他们的课外环境和活动与亚裔小孩的差别甚大。此外，与华裔或韩裔移民居住在同一街区的墨西哥裔或中美洲裔移民的孩子，基本上被排除在外华裔或韩裔的课外辅助教育系统之外，无法利用其他族裔的社区资源。有关族裔课外辅助教育系统，我将在下一节剖析具体案例来更详尽的阐述。

现有的大量定性和定量的研究，已经充分论证了分层同化论的可信度和合理性。来自不同迁移背景的移民群体不可能以同一路径融入移居国主流社会。当代移民的第二代有可能通过不同的路径，或向上，向下，或横向地同化于移居国的种族和阶级分层制度中。应当强调，向下同化只是分层同化论所预测的几个可能的结果之一。奇怪的是，分层同化论往往被误解或有意歪曲为只关注和预测向下同化的可能性，因而被指责为对新移民第二代持过于悲观的态度。我认为，如果要驳倒分层同化论，认定新移民第二代不管来自哪个国家，来自哪个种族身份，迟早都会融入主流社会的中产阶级的，那么就必须用实证资料推翻以下两个假设：（1）各个移民群体的向下同化的指标、如高中辍学率，少女未婚怀孕率，违法被捕率等没有显著的差异。（2）不同族群的同化结果的差异是随机分布的，与移民的族裔特性和独特的同化模式无关。

我在对美国1965年后的新移民第二代进行实证研究时，着重从两个方面去应用分层同化论：一是聚焦于族裔聚居区来探究族裔社区这一中观层面的结构因素对移民社会流动结果所起的作用。二是强调族裔特性和文化如何与其它宏观层面的结构因素的互动关系来解释族群差异。以下

¹ Min Zhou and Susan S. Kim, "Community Forces, Social Capital, and Educational Achievement: The Case of Supplementary Education in the Chinese and Korean Immigrant Communities,"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76 (2006): 1-29.

我将从美国亚裔新移民第二代的综合分析和越南裔难民子女的个案分析来阐明分层同化论的应用问题。

三、亚裔新移民第二代在美国成长：机遇与困境

一、亚裔新移民第二代：在成功的背后

亚裔移民美国的历史要长于大部分东欧裔和南欧裔的移民。最早大批移民美国的亚裔是华裔，始于19世纪40年代，其次是日裔，始于20世纪初，再次是菲律宾裔，始于上世纪20年代，在19世纪初也有韩裔和印度裔移民，但人数较少。由于美国政府实施1882年的《排华法》以及后来的一系列排亚法案，亚裔移民人数占总移民人数不到3%，亚裔社会的发展非常缓慢。直至1965年美国移民法改革之后，亚裔社会才开始改观。其中最为显著的特点是人口以递增速度增长。从20世纪70年代的140万增长到2000年的1,190万，2010年增长到1,732万，占美国总人口的5.8%。1970年以前，亚裔移民主要来自中国、日本和菲律宾。华裔和菲律宾裔美国人是两个最大的亚裔族群（2012年这两个族群的人口分别为400万和342万），其次是印度裔（318万），越南裔（174万）韩国裔（171万）和日本裔（130万）。另一个特点是来源国多元化。除了6大族群，还有来自20多个其它亚洲国家或族裔的群体，如柬埔寨、老挝、老挝苗族、泰国、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孟加拉国等国的移民，人口接近200万。

国际移民是亚裔人口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将近60%的亚裔美国人在外国出生。当代亚裔移民来自不同的社会经济背景和通过不同的移民途径。有亲属移民，也有投资移民，技术移民和劳工移民，还有为了躲避战争，躲避政治或宗教的迫害或摆脱经济困境等的难民。华裔、菲律宾裔和印度裔美国人中有相当大部分是科学家、工程师、医生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但是大多数来自越南、柬埔寨和老挝裔的移民都以难民的身份进入美国，他们中的大多数是低教育、低技能的贫困劳工。然而，如果用主要社会经济指标来测量，亚裔群体总体的平均水平比美国人口平均水平要更为出色。以教育水平为例，2010年的人口普查数据表明，亚裔25岁以上成年人的拥有大学本科和本科以上学历的百分比是美国所有族裔群体之最，占49%（全美：28%；其中非拉丁裔白人：31%；非裔：18%；墨西哥裔：9%）。不过，亚裔群体内部的差异也非常明显。例如，在印度裔成年人中，69%拥有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其中37.5%拥有硕士以上的学位。在华裔成年人中，51%拥有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其中25%拥有硕士以上的学位。相比之下，在越南裔成年人中，18%拥有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其中7%拥有硕士以上的学位。在老挝苗族成年人中，11%拥有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其中4%拥有硕士以上的学位。2009年印度裔美国人的家庭收入的中位值是98970美元，华裔是80643美元。而越南裔的家庭收入的中位值是56279美元，老挝苗族的是45611美元（全美家庭收入的中位值：61082美元；其中非拉丁裔白人：68205美元；非裔：39757美元；墨西哥裔：39754美元）¹。

由于历史上对亚裔的法律排斥，亚裔社会的发展主要是当代国际移民潮所驱动，因而美国的亚裔社会是以1965年以后抵达美国的移民为主体的社会，新移民第二代从80年代末才开始成长起来（日裔美国人除外，日裔现在已经出现第四代了）。2010年，大约59%的亚裔人口是在外国出生，称为第一代（也包括移民小孩，即1.5代）。30%是在美国本土出生，而父母双方或一方在外国出生，称为第二代。而本人和父母均在美国本土出生的第三代或以上的亚裔美国人仅占10%左右。在21世纪初，在美国出生的亚裔新移民第二代大部分都还很年轻，他们的父母在外国出生，大多是在最近30年才移民美国的。但是，似乎很少人会担心这些亚裔移民的孩子能否成功地融入美国主流社会这个问题。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因为父辈移民美国时，社会经济地

¹ 美国联邦统计局2010年人口普查数据 <http://factfinder2.census.gov/faces/nav/jsf/pages/index.xhtml>。

位较高。二是他们的学习成绩十分优秀、教育成就十分显著。事实上，大多数亚裔移民的孩子，包括那些经济社会地位较低的家庭出身的孩子，都能在学校取得好的学习成绩，在职场上和生活中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功。美国媒体把亚裔誉为“模范少数族裔”，民间大众和许多公众人物甚至学界的一些学者把亚裔的成功归结为族裔文化价值观（如重视家庭，重视教育，刻苦耐劳精神和提前计划等）的影响。从表面上看，“模范少数族裔”反映了现实的情况，而不是一种幻象。我的观点是，亚裔移民以及他们在美国土生土长的子女，生活在一个高度分层的社会，这种分层不仅仅基于阶级地位，还基于种族地位。新移民第二代的成功，不仅仅由于他们有了正确的文化价值观，微观层面的文化因素必须跟中观和宏观层面的结构因素相互动才对结果有决定性的影响。分层同化论可以解释这些不同层面因素的相互作用。亚裔新移民第二代之所以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移民的迁出背景，其中包括移民素质的选择性（immigrant selectivity）以及族裔社区的作用。亚裔移民不是一个单一的族裔群体，而是一个由多个族裔群体组成的多元文化群体。不同族裔的移民群体有各自独特的文化，移民历史，迁出背景，家庭背景和族裔社区资源，这些因素影响和决定了亚裔移民孩子的教育成就。跟其他族裔的移民孩子一样，亚裔移民的孩子也有可能通过不同的路径，向上、向下或横向同化，融入阶级分层和种族分层制度森严的美国社会，也会产生社会流动结果的亚裔内部的族裔差异。

首先，美国亚裔社会以移民为主，由于移民不同的社会经济背景，导致社区内部的阶级分化，不同族裔社区之间在群体层面上的社会经济资源也存在很大差异，使亚裔美国人的社会流动前景和方向变得更为复杂难测。中产阶级的移民一来到美国，就能找到一份高薪的职业，有能力在郊区买房安家，过上较舒适安逸的物质生活。而劳工阶层的移民或国际难民却不得不从事低薪的工作，生活贫困，只能在城市中心的贫民区租房。他们的子女不得不面对由于社会经济地位低下和城市中心贫民区恶劣的居住环境及其所带来的结构性的问题，如贫困集中，住房拥挤，帮派泛滥，治安恶化，青少年对抗文化和校区较差等等。

另外也有一些悖于常理的趋势。一些在祖籍国已经是中产阶级的移民在迁移后面临下向社会流动，他们移民美国之后，社会地位反而由于自己没有对口的工作技能或学历，英语能力较差的缘故而降低，因此不得不与劳工阶层的移民或美国社会贫穷潦倒的少数族裔一起打工为生，挤在贫民区生活。但又有些在祖籍国属于社会经济地位低下的移民可能会通过家人、朋友或族裔就业网络的帮助，落户到以移民为主的中产阶级族裔聚居郊区工作和生活，有些则在同族中产阶级的家庭中当管家。此外，由于人口和资本的全球流动，一些移民群体的聚居区族裔经济繁荣发达，为社会经济地位低下的同族成员创造了机会和有形或无形的利益，使他们有条件实现上向社会流动。另外一些移民社区则因为缺乏同族的族裔社会、文化和经济资本无法创造这样的机会。因此，阶级分层的结果未必就会自然而然地在移民第二代中得到复制。问题的关键在于，我们应该如何使家庭社会经济地位较高的孩子能保持好的学习成绩，而使家庭社会经济地位较低的孩子也能摆脱学习成绩不好的困境。

第二，种族因素通常与阶级因素产生互动，对第二代亚裔美国人的影响远大于他们的父母之辈。一方面，尽管亚裔移民之间存在着差别，但无论他们来自哪个国家，无论他们的文化和移民历史如何不同，他们在美国社会都会被视为一个族群。另一方面，尽管美国社会较为开放，亚裔移民的教育水平、职业位置和收入水平高于平均值，种族主义仍然存在，种族刻板印象仍然影响亚裔群体。虽然亚裔美国人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他们仍被视作“外国人”，不时会遭受诋毁谩骂和人身攻击。此外，亚裔美国人所受到教育回报也不平等。他们往往需要异常高的考分才能进入名校，需要付出多倍的努力才能获得与白人相当的职位和收入。他们意识到，跟其他人做得同样好往往是不够的：“你一定要非常出色，你必须加倍努力，做得更好。”还有，亚裔的专业人士常常会碰到玻璃天花板。例如，他们通常被认为是工作勤奋、能力超强的科学家、工程师和技术

人员，但却不是称职的经理或主管。

美国亚裔具有双重的刻板形象，既是“模范少数族裔”又是“永久的外国人”，对于这种自相矛盾的双重刻板形象，第一代移民颇不以为然，但他们在美国土生土长的子女却非常地在意，也是他们要争取自身权益的一个出发点。移民第二代不像他们的父辈那样，对新家园所提供的机会心怀感激之情，还能忍气吞声，暗自吞下不公平待遇的苦果，强忍种族歧视的痛苦，因为他们觉得自己是美国人，应该与其他的美国人平起平坐，享受平等的公民权利，因此他们对不公的现实比较敏感，会有意识地抵制不平等的种族分层制度的压迫。一方面，他们会与主流社会的制度对着干：可能会有意识地组织和参与反现实制度的青年文化活动，可能对现有的主流文化和学校的教育制度采取对抗的态度，也可能会把种族自卑感内化成一种集体性的自我认知，即族裔力量（minority power），并以强化这种与主流社会大相庭径的族裔特性。另一方面，他们也会跟自己的移民家庭对着干，可能会觉得他们父辈的移民文化过于老套，父母对他们的期望不合时宜，也可能会脱离他们的家庭和族裔社区的支持和控制。具有讽刺意义的是，这种貌似争取权益的表达方式和行为，在家庭社会经济地位低下的境况下反而会阻碍而不是促进他们的上向社会流动。

第三，移民家庭对他们子女的生活和成长影响极大。尽管亚裔包含有多个不同的族裔群体，但不同族裔移民的子女都有一些相似的家庭经历。第一代移民通常都对子女抱有很高的期望，他们的子女则用优秀的学习成绩和找到好的工作来作为报偿，使父母脸上有光。很多父母移民的目的就是为了要让子女能有更好的机会，尽管代价是他们可能会在新的社会环境中向下流动。他们很清楚自己的能力有限，无法帮助子女的提高社会经济地位，但他们认定教育是最可靠的融入主流社会的途径。因此，他们不仅仅给自己的孩子施加很大的压力，要求他们在学校中成绩优异，他们还提供各种物质手段以确保他们的学业成功。他们通常会搬到良好的公立学校系统的社区，把子女送到课后补习班，包括母语学习班，课业辅导班，以及各类课外活动班等等，花时间查找详细的学校资料，以及为子女选择学校和专业。

虽然父母认为自己的所作所为全是为了子女，但子女们却有不同的看法。许多移民子女对父母的祖国缺乏关联和感情，因此，他们不可能把太平洋另一端的一个陌生的国家当作自己的参考坐标，他们以自己出生或成长的国度作为自我评价的出发点，他们在意这个国家和环境对他们的看法。他们认为自己的父母脑筋死板，思维老套，不入流，且过于严格。于是，两种文化之间的冲突成为代际关系之间的冲突。不过，他们也经历过一些父母作为新移民在美国的奋斗过程，他们因而对父母也有一种独特的敬畏的感情。此外，他们生活在经历过民权运动而变得更加开放的美国，也能够融入主流的美国社会，这正是他们的父母对他们的期望。

简而言之，机遇和困境并存。第二代亚裔美国人的成长，要经历移民和种族化的心路历程，跨越两个不同的社会过程。一方面，虽然不同的族裔特性和传统文化的界限随着代际的推移而变得模糊不清（由于迅速的文化同化和种族通婚），第二代移民依然常常会受到移民传统的影响和限制。另一方面，他们的生活经历与种族化有着密不可分的内在联系。种族划分使阶级的影响力和代际关系变得更加复杂。少数族裔成员可以通过自己的组织来克服主流社会所强加的不利条件，因此，移民和他们的子女如何最大程度地利用族裔性作为团结一致的基础，共同克服困难，抓住机会，显得尤为重要。在分层同化理论的框架中，族裔社区对创造有形和无形资源起到关键的作用，深刻地影响到移民子女的同化过程。对于来自社会经济地位较低的家庭，尤为重要。如果说贫穷社区对本地出生的少数族裔儿童会有负面的社会后果，那么，移民家庭和族裔社区如何才能引导青少年避开与贫困有关的负面影响，迁出市内的穷区？看来种族和社会经济地位所起的作用是有限的。更为重要的是能够利用超出家庭界限的族裔社区的社会资本，这一点正是我和我的同事所提出的分层同化理论的核心观点。

二、多层次社会整合模式：越南难民子女在美国成长的社会学研究

在 1990 年代初，我与当时在路易斯安纳州州立大学（LSU）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卡尔·邦克斯顿（Carl L. Bankston III）合作，共同开展了一项有关越南难民子女在美国成长的社会学研究，合著了题为《在美国成长—越裔青少年如何适应美国社会》一书，也与他合作发表过一系列有关论文¹。虽然这是探索居住在新奥尔良市东部的一个贫穷都市社区的越南难民子女同化过程的一个个案研究，但对于解释族裔社区与移民同化的关系和建立分层同化论具有很大的启发意义。

引起我对新奥尔良市东部的越裔难民社区兴趣的是由于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新奥尔良市东部是一个由于 1970 年代白人大逃离（white flight）而迅速衰落的、贫困的、社会经济地位低下的非裔黑人高度集中的都市社区，越裔难民从 1975 年越战结束后被集体安置在那里，社区继而从非裔黑人社区演变成非裔和越裔两大族裔并存的社区。住在那里的居民的社会经济地位低下，越裔家庭比非裔家庭的平均收入更低。在那个社区的公立高中里，只有非裔黑人和越裔学生，基本没有白人学生。最为突出的是两极分化，越裔青少年即被称为“全优学生”，又被称为拉帮结派的“坏孩子”。这种流行的二元看法似乎前后矛盾，其实是真实地反映了当时的现实：在那所高中里，学习成绩全优的学生几乎是清一色的越裔，而社区里的青少年的帮派活动中，越裔帮派也甚为活跃。究竟是什么原因使得越裔难民第二代的同化产生如此矛盾的结果呢？这就是最初引起我的兴趣去探讨的问题。

越南裔移民是自 1970 年代中期以来以国际难民的身份几经辗转才被安置在美国的。是当代美国最大的难民群体之一。美国军队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在东南亚的军事介入和行动，导致了越南人和其他五十多万的印支难民移民美国。越裔难民归化美籍后又迅速建成家庭移民链（family-chain migration），资助亲属移民，因此族裔人口的增长速度很快，从 20 世纪 70 年代初的 4 千多人，急增至到 1990 年的 62 万人，而在 2010 年，越裔人口达到了 174 万人，越南难民的孩子因而成为最新的新移民第二代。1990 年，18 岁以下的越裔未成年人口有 52% 在美国出生，27% 在五岁之前移民美国，17% 在 5 岁至 12 岁之间抵达美国，只有 4% 在 13 岁至 18 岁之间抵达美国。这个越裔群体中，有只有 39% 的人英语流利，25 岁以上的成年人中，只有 17% 的人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990 年的美国有 20% 的成年人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989 年越裔家庭年收入的中位值接近全美家庭年收入的中位值的 3 万美元。但是越裔的贫困率为 24%，大大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0%），有 25% 的越裔家庭靠政府福利救济为生（全美平均为 7%）。

1990 年代初居住在新奥尔良市东部的越南难民，主要是来自越南农村、社会经济地位低下，他们那时大多数都是刚移民到美国不久。通过一个天主教的慈善机构的帮助，他们作为一个群体集体地被安置在城中一个最贫穷的社区。当时那个社区的居民中非裔黑人占 46%，越南人占 43%，白人和其他族裔占 11%。1990 年，这个社区的家庭年收入中位值为 17000 美元，贫困率是 37%。显然，越南难民在美国的新生活是从社会的最低层开始的，如果这些越南难民的子女要在美国实现上向社会流动，无法依靠家庭的人力资本和金融资本而达到此目的，因为他们的家庭基本没有这些物质资源。然而，他们有可能通过家庭和自己族裔社区的互动所形成的社会资本来克服这些困难。大部分的家庭别无选择，只能大家抱团，相互依赖，相互帮助。一方面通过越裔天主教会寻求社会支持，另一方面通过教会的帮助指导下重新建立起自己的社区，族裔群体的成员与教会

¹ Min Zhou and Carl L. Bankston III, "Social Capital and the Adaptation of the Second Generation: The Case of Vietnamese Youth in New Orleans East,"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28 (1994): 775-799; Carl L. Bankston III and Min Zhou, "The Social Adjustment of Vietnamese American Adolescents: Evidence for a Segmented Assimilation Approach,"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78 (1997): 508-523; Min Zhou and Carl L. Bankston III, *Growing Up American: How Vietnamese Children Adapt to Life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98); Min Zhou and Carl L. Bankston III, "Family Pressure and the Educational Experience of the Daughters of Vietnamese Refugee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39 (2001): 133-151.

之间彼此之间形成了紧密相连的社会关系，用集体的力量去适应美国社会并努力取得成功。大多数越裔孩子在条件较差的公立学校中就读，但也能取得优异的学习成绩。他们的教育成就并非来自于单独的家庭的帮助，而是得益于族裔社区的社会资本。不过，也有一部分越裔青少年高中辍学，加入街头帮派，参与出轨活动，介入犯罪团伙。

我们运用分层同化论发展出一个多层次社会融合模型，用以解释个体、家庭和社区如何互动以及这种互动关系如何影响青少年的教育取向和社会适应结果以及今后社会经济地位的改善。我们认为，学生的学业成绩和教育成绩，并非仅仅与文化价值，个人努力以及家庭的社会经济地位等因素有关，也与各种不同层面的结构因素和分层社会融合有关。图 3.1 展示了我们提出的在理想状态中的多层次社会融合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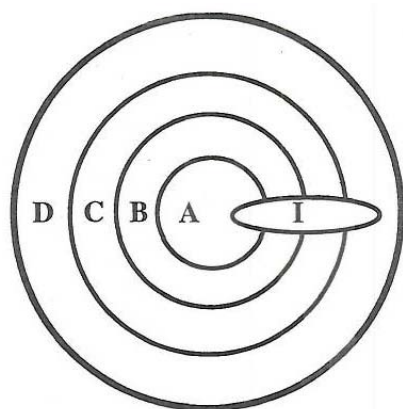


图 3.1: 多层次社会融合模型：理想状态¹

I: 个体; A: 家庭; B: 族裔社区; C: 居住街区; D: 移居国主流社会

如图 3.1 所示，椭圆形代表移民个体。在理想的状态中，核心圈以及各层外围圈成正圆型。核心圈 A 代表移民家庭，最小的社会单位；包着核心圈的是族裔社区，中层亚社会；包着族裔社区的圈是居住街区，中层社会；包着居住街区的最外围的大圈是移居国的大社会，主流社会。虽然每一社会层都有各自一套价值体系，如公众认可的价值观，行为准则和社会流动目标，但各社会层的价值体系与主流社会的基本一致。为移民的同化提供方向和社会支持与社会控制。以利于他们最终融入主流社会。在这种理想状态下，移民个体与家庭整合，移民家庭与族裔社区整合，族裔社区与地域方位上的居住街区整合，通过多层的有机整合，移民个体最终融入主流社会。也就是说，若要成功地融入主流社会，一方面取决于个人与家庭相互适应，另一方面取决于居住街区与主流社会的相互适应。

如果居住街区与主流社会没有冲突，即白人中产阶级为主的市区街区或郊区，族裔社区的作用会显得可有可无。可是在现实中，许多移民城市的居住街区，尤其是社会经济地位低下的本土少数族裔或移民聚居的街区，是一个偏离主流社会的社会层，是移居国大社会的一部分，但又是一个被主流社会遗弃的、体现了种族和阶级交错的（少数族裔和低收入贫困阶层集中的）边缘化社会。对于置于这种边缘化社会环境下的移民群体来说，由于贫困的家庭缺乏对个体的引导和物质支持，可能会导致在同化的过程中出现问题。另外一种可能性就是因为所在街区与主流社会的差异过大。居住那里的移民小孩，可能自然地当地青少年亚文化的吸引，反叛家庭而融入到边缘社会。在这种情况下，光靠家庭的力量是不够的，而族裔社区在这种情况下就可能起到重要的作用，移民家庭和族裔社区可以联手，引导青少年绕开边缘化的社会层，顺利地融入主流社会，

¹ Min Zhou and Carl L. Bankston III, *Growing up American*, p. 204.

如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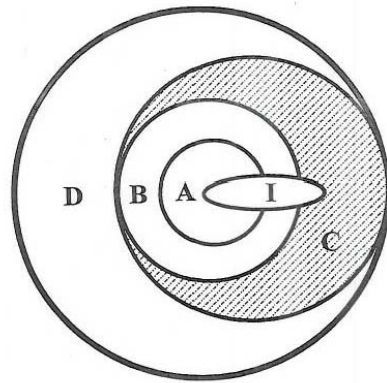


图 3.2: 多层次社会融合模型: 现实状态¹

I: 个体; A: 家庭; B: 族裔社区; C: 边缘化了的居住街区; D: 移居国主流社会

我们在对新奥尔良东部对越裔青少年的社区研究发现,越南裔的家庭和社区具有与美国主流社会相同的一套价值体系。有明确的上向社会流动目标、期望值和行为规范准则,即通过良好的教育和刻苦勤奋而取得中产阶级的地位。我们的研究还发现,越裔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案例的共同特点就是个人与家庭脱节或家庭与族裔社区脱节。有越轨的不良行为和犯罪行为的越裔青少年大多来自单亲家庭,或者是与族裔社区联系极少的家庭。这些青少年居住街区的边缘社会的不良文化所吸引,模仿当地不良青少年的行为举止和生活方式,并建立自己的帮派与本土帮派打斗争地盘,危害社会治安,本人无心向学,通过邪门歪道谋利。与此相反,学习成绩好的青少年大多来自双亲家庭,与族裔社区和族裔天主教堂有紧密联系。我们观察到,这些青少年经常被灌输要尊老爱幼,勤劳肯干,听父母话等等。在越裔社区里这不是个别现象,很多家庭都是如此。在这种族裔社区环境中,不少家庭生活自成一体,受外界的不良影响较小,这些经常上教堂的家庭和青少年,不容易受到其它不良因素和当地青少年亚文化的诱惑。此外,这些青少年感到周围的爷爷奶奶、叔叔阿姨们都经常关注他们,很难能做出轨的事而不被发现。

这项研究的成果证明,多层次社会整合模式提供了新的视角,可以解释为什么有些越南难民的孩子能够在不利的环境中茁壮成长,而有些则走上歧路。要成功地对下一代灌输传统的家庭价值观和行为准则,需要移民家庭与坚持传统道德规范的族裔社区的紧密结合。因此,同化的不同结果,取决于移民子女如何与家庭和族裔社区相互整合。同理,同化的不同结果也取决于移民子女所在的族裔社区或居住街区的社会环境及其如何与主流社会的整合。相比住在同一街区的本土非裔黑人,越裔青少年之所以学业成绩更为优秀,教育成就更为显著,在很多程度上取决与越裔社区所提供的社会资本。

2003 年,我们重返新奥尔良东部的越南裔社区,再次对越裔青少年的态度和行为变化趋势进行了调查,并把最新搜集的数据与在 1990 年代初所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了对比又有了新的发现²。10 年后的新一代越裔青少年大部分在美国本土出生,与 90 年代的青少年生长在不同的族裔背景下。我们发现,两极分化的趋势依然存在,但“全优学生”的人数比 10 年前明显减少,而越轨违法的“坏孩子”的人数却在增加。此外,我们发现较为富裕的越裔家庭纷纷迁离,困在原

¹ 同上。

² Min Zhou and Carl L. Bankston III. 2006. “Delinquency and Acculturation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A Decade’s Change in a Vietnamese American Community.” Pp. 117-139 in Ramiro Martinez Jr. and Abel Valenzuela Jr., eds., *Immigration and Crime: Ethnicity, Race, and Violence*.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来社区的贫困家庭对族裔教会和族裔社区的依赖性减少，因为他们随着抵美时间的推移，更加依赖政府和其他非营利机构的救济。跟 10 年前相比，尽管在美国居住的时间更长，对美国社会更为熟悉，越裔家庭反而不能引导孩子充分利用族裔网络和族裔社区的社会资源。随着本族裔中产阶级的外迁，位于新奥尔良东部的越南裔社区更为边缘化了，住在那里的低收入越裔家庭与越裔社区的整合程度比十年前要低。这些发现表明，对于生活在低收入街区的越裔青少年来说，青少年对抗亚文化和违法犯罪行为变得更为严重的社会问题。虽然早些年媒体报道的“越裔全优生”的事迹还不时出现，但已经越来越少了。越裔青少年的家长也开始面对其他低收入社区所出现的类似的问题，如逃学、辍学，吸毒、早孕和参加帮派组织等。正如一位在越裔聚居区居住的居民在接受访问时说，“在这个国家住久了，很难保持我们的文化和传统。我们的孩子认为越南是遥远而陌生的国度，我们很难把自己的文化传统传给他们。”即使仍然存在完整的家庭结构和越裔社区，要想维持过去那种高度整合的族裔联系，也确实是越来越难了。

我们从对新奥尔良东部的越南裔社区前后的两项研究中发现，同化或融入美国社会既非全是正面的经验，也非全是负面的经验。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新移民或难民群体的社会文化适应过程可能会伴随着很大的困难，因为在美国社会成长的第二代与他们父母的成长环境全然不同。对于那些社会经济地位较高，很快在白人中产阶级郊区安家的人来说，社会流动和同化的过程会相对顺利，因为这个过程大体上是水平方向的流动。

在这里，我们借用两个相关的古典社会学概念来解释上述的社会现象：一个是科尔曼（Coleman）的社会资本的概念，另一个是涂尔干（Durkheim）的规范整合的概念¹。科尔曼对社会资本的定义是：能够为同一社区的成员带来有利结果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在培养儿童成长的过程中，社会资本不仅包括价值系统（价值观和行为准则和规范），还包括社会网络，尤其是对儿童成长有利的小孩与小孩之间、父母与父母之间以及父母与自己小孩之间和小孩与同伴的父母之间的代际关系。根据科尔曼的观点，社会资本既存在于家庭内部，也存在与家庭之外的社区。价值系统有可能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世价值，但要在下一代实现，光靠父母传递是不够的，还需通过社会网络来传递。换句话说，传统的价值系统和紧密的社会关系在任何社会环境中对于小孩都会有产生影响，但其对于上向社会流动的影响可能会因社会资本的不同而不同。例如，亚裔移民家庭所共有的一些的文化特征，如和睦家庭和尊重长辈等，对孩子将来无论在美国社会的哪个阶层生活和工作都会有利，对于那些生活在不利于学业进步的边缘社会环境中的家庭，坚持这种族裔文化和传统显得更为重要，而支持家庭去强化族裔文化和传统要靠雄厚的社会资本。

对于移民第二代，族裔社区提供了一个社会资本形成的环境。家庭与家庭之间的关系有利于相互提供帮助，也有利于推动家庭与社区的整合关系，致使移民父母之间和孩子之间经常在族裔社区中进行交流互动。在一个相互紧密联系的族裔社区内，父母和孩子会各自通过这些交流互动来分享相关的经验。于是族裔社区就可能成为一个缓冲地带，既缓和本族文化与主流文化的冲突，也缓和个人的自我实现和家庭义务之间的紧张关系。族裔社区也可以通过不断地交流和沟通，适当地改变传统的族裔文化模式，使新的价值观和行为规范易于接受，成为新的行为准则。

然而，每个族裔群体的成员参与族裔社区活动和介入族裔社会网络的频度和深度都各不相同。如果说一个族裔群体内的行为规范，价值观念和社会关系会影响群体成员的同化过程，那么从逻辑来说，这种影响取决于族裔成员对行为规范和价值观念的认同程度，以及对社会关系的维系程度。因此，族裔社会关系的维系与族裔身份认同是相互关联的。个体越是认同自己的族裔社区，就越有可能会遵守族裔群体的行为规范而不渝矩。当然，族裔社区也有可能对族裔年轻人的

¹ James S. Coleman,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1988): 95-120; James S. Coleman,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MA: The Belknap Press of th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Emile Durkheim, *Suicide: A Study in Sociology*, trans. By John A. Spaulding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897/1951).

同化起到阻碍作用，尤其在族裔社区物质资源薄弱或族裔社区对抗主流社会的情况下。此外，族裔社区环境也可能作为社会控制的重要机制。从这个角度来看，社会资本的概念也可以看作是涂尔干久负盛名的规范整合理论的翻版。涂尔干认为，个体行为应该看作是个体的社会整合程度的结果。个体在群体中的整合程度越高，群体对个体的控制机制就越强。在解释移民的同化过程时，孩子越是融入自己的族裔群体中，就越是容易遵守群体的行为规范，抵制群体所不齿的行为准则。在考察族裔特性是有利于形成社会资本或是不利于形成社会资本，十分有必要去研究融入这个族裔社区如何影响年轻人的同化过程。

结论

对于不同族群的移民第二代来说，在美国成长的经历各有异同，有些经历了一帆风顺的过程，有些则经历了充满坎坷与磨难艰辛。美国土生土长的亚裔，通常都积极地接受和认同美国文化价值和行为模式，希望与美国主流社会融为一体，自我认为是地地道道的美国人，渴望被主导社会的白人族群和美国公众所接纳。然而，尽管他们非常努力地摒弃自己原来的族裔身份，但是，他们总是在“模范少数族裔”与“永久的外国人”之间徘徊。在某些场合下，他们仍然会被视为“没有被同化的外国人”。而在另外一些场合，他们又可能会因为显示出自己的族裔身份而被认为是完全适应了新环境而融入了主流社会。在这些亚裔年轻人努力地成为真正的美国人的漫长过程中，他们的上向社会流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迁出背景和迁入背景两组结构因素的互动，如他们的家庭移民前在祖籍国的社会地位，父母在移民前后所积累的人力资本和经济资本，本族群体在移居国的种族地位，他们自己在新家园的地方社区成长的社会环境，本族裔社区的强弱以及他们在适应过程中所重建的文化模式，包括价值观，行为模式，家庭关系和社会关系等等。另外，移居国社会对不同族裔的移民群体所提供的机会也并非绝对平等，即便移民群体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机会，由于族裔群体在和迁出背景和迁入背景的不同，不仅会致使他们不能平等地把握机会，还会在同化的过程中遭遇到不同的结构限制，进而造成族裔差异。

多向分层同化论认为，移居国社会是一个不平等的社会，种族分层和阶级分层制度森严，移民会在不同的社会环境中经历同化过程，既有在富裕的、以白人中产阶级主导的郊区，也有在以多元少数族裔共同聚居的中产阶级郊区，还有城市中心区的族裔聚居区和贫民窟。这些不同的迁入环境并非总是有利于移民后裔的成长，有些环境即使适合第一代移民，也未必适合他们的子女。而融入美国社会所经历的不同社会环境和自愿或被迫选择的不同路径，对同化的多元结果——上向、下向或平向社会流动——都有可能影响甚大。对那些原来就处于社会底层的移民来说，下向流动的结果与其说是流动，不如说是原地踏步，因为他们已经在最底层了，这种下向流动结果是新移民第二代的向下同化。据此，分层同化论可以让我们提出或继续思考一个更有意思的问题，那就是：为什么一些族裔的移民群体会陷入向下同化的路径，甚至长久地、世代地被困在社会底层，而另外一些族裔的移民群体则能够避开这种悲剧性歧途？

【论 文】

“亚裔人”、“黄种人”、“名誉白人”？

——亚裔族群在美国种族分层制度中的社会定位和身份认同¹

周 敏²

摘要：本文针对“亚裔美国人真的已经变成白人了吗？”这个问题展开讨论。近40年来，亚裔美国人从表面上看好像与其他早期的欧裔移民的后代一样，已经成功地融入了美国主流社会，逐渐地被处于主流社会核心的白人族群所接受，成为他们的一分子。由于亚裔在社会中取得相当于（甚至超过）白人平均水平的卓越成就而被誉为“名誉白人”和“模范少数族裔”。作者认为，不管“名誉白人”或“模范少数族裔”，其形象貌似正面，实质上是一个少数族裔的新的刻板形象，是美国种族分层制度中的一种新的社会隔离的机制，不但区分了亚裔族群与其他少数族裔群体，也把他们与白人族群区分开来。这个新的刻板形象的背后还隐藏着更鲜为人知的后果：其一就是为美国社会的自由、平等、公正以及没有种族主义的市场等虚言提供有力依据；其二是提高美国社会衡量亚裔人的标准，致使亚裔美国人成为有别于非洲裔族群或拉美裔族群的一个新的“异类”，从而强化了亚裔群体在种族分层制度的夹心定位以及由此带来的社会不公。虽然亚裔美国人在社会中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离白人族群的社会地位还有一大段距离，备受美国种族分层制度的制约，被视为“外国人”，因此还必须不断地对其社会边缘化和种族歧视等问题进行不懈的抗争。

关键词：亚裔美国人、名誉白人、模范少数族裔、种族分层、族裔身份

我不是白人，也从来没想过要做白人。我的皮肤不是白的，祖先也不是白人。我的皮肤是黄的，祖祖辈辈的先人也是黄种人。但是像许多在美国土生土长的亚裔美国人一样，我感到自己被莫名其妙地赋予了一种新的族裔身份。大家都认为你是白人。这样一来，我好像在白人中间变成了“名誉白人”，而在亚裔人中间却变成了“香蕉”。人们甚至认为我已经从一个圈外人变成了圈内人，融入了美国主流社会的核心。也就是说，我的内心已经白化了。

——刘柏川《偶然生为亚裔人》³

亚裔美国人真的已经变成白人了吗？大多数美国政客会对此问题予以肯定的答案，因为亚裔美国人中的大多数族群（包括华裔在内）已经被列入以欧（洲）裔美国人为主的白人族群之内，不能享受联邦和地方政府对弱势少数族裔群体，如非（洲）裔黑人、拉美裔人、土著印第安人，以及东南亚难民的立法保护。然而，把亚裔美国人归类于白人是基于一个错误的前提，过于武断草率、甚至可以被视为对亚裔人的一种歧视。作为一个族群，尽管亚裔在社会经济方面的成就如教育、职业和收入等方面的平均水平已经与白人不相伯仲，甚至已经超越了白人，并且大部分都住在白人区，有些还与白人通婚，但他们在美国社会中仍保留着自己独特的文化认同和族裔特性

¹ 本文发表在《华人研究国际学报》2013年6月第五卷第一期，第1-12页。参见Min Zhou, “Are Asian Americans Becoming White?” *Context* 3(1) (2004): 29-37.

² 美国洛杉矶加州大学社会学系和亚美研究学系教授、王文祥夫妇基金美中关系与传媒讲座教授、美国社会学学会国际移民会长。研究兴趣包括：国际移民、美国族群与族裔关系、美国亚裔社会、新移民与移民后裔等。

³ Eric Liu, *The Accidental Asian: Notes of a Native Speaker*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98).

(ethnicity)，仍被白人和其他少数族裔另眼相看。

由此看来，争论的焦点在于如何定义亚裔美国人和白人。“亚裔美国人”(Asian American)一词是由已故日裔历史学家市冈祐次(Yuji Ichioka)先生在1960年代末风起云涌的非裔黑人和其他少数族裔倡导的平权运动中首创的。这个族裔身份认同标志(ethnic/racial identity)的提出，是为了要否定西方人强加于亚裔、并带轻蔑含意的“东方佬”(Oriental)的提法。如今，亚裔美国人是一个涵义很广的概念，包括所有源自巴基斯坦以东的亚洲国家和民族的美国公民和移民。尽管这个概念已经被美国人包括亚裔人所广泛采纳，但是大部分亚裔美国人，尤其是第一代的移民仍然对此有所保留。这就反映出亚裔美国人对自己既是美国人，又是亚洲人的双重身份的认同感到既骄傲又困惑的矛盾心态。例如，到底应该是“亚裔”美国人还是“华裔”美国人？或是“日(本)裔”美国人？“越(南)裔”美国人？

同样，“白人”其实也是一个武断的概念，因为其社会特权的内涵要深远于族裔身份的内涵。在美国，原先被排斥在白人族群之外、并被白人蔑视为“白皮黑人”的爱尔兰人、意大利人和犹太人，在二次大战后由于其社会经济地位的上升而被纳入了白人的行列，并被同化成了白人。毫无疑问，许多有色人种的少数族裔群体成员向往以白人为主的主流社会，并向白人看齐，以白化作为同化成功的重要标志。但是，对一些少数族群、尤其是历史上曾沦为白人奴隶的非裔黑人来说，变成“白人”就意味着背叛自己的族群，丧失自己的族裔特性，而屈服于自己的压迫者。因此，20世纪60年代平权运动以来的少数族裔群体自身提出的族裔身份认同标志[如“亚裔美国人”、“非裔美国人”(African American)、“拉美裔美国人”(Latino American)等]，包容性很强且带有浓烈的政治色彩，是各个族裔群体的政治组织都极力主张维护和推崇的。不过，这种族裔身份标志一旦形成抗拒白人社会的文化力量，也有可能负面地影响群体成员融入主流社会的意愿并阻碍其上向社会流动(upward social mobility)的进程。

亚裔美国族群内部的多元化

在非公开的场合，具有亚裔血统的美国人几乎没有人会自觉地认同于“亚裔人”(Asian)或亚裔美国人。他们往往把自己的族裔身份认同标志与具体的来源国或祖先民族联系在一起，如中国(或华族)、日本、韩国、菲律宾、印度或越南等等。例如，我在圣地亚哥所作的一项越裔青少年的研究时发现，样本中有53%称自己为“越南人”，32%称自己为“越裔美国人”，而仅有14%称自己为“亚裔美国人”。值得注意的是，他们当中大约有60%的人认为自己所选择或所认同的族裔身份标志非常重要。

有些亚裔美国人的祖先移民美国的历史比许多东欧或南欧裔白人还要久远，但美国亚裔人口直到1970年以后才开始明显增加，从1970年的154万增加到2010年的1,700多万，占美国总人口的6%。1970年以前，亚裔美国人主要是由日本人、中国人和菲律宾人组成。如今，华裔和菲(律宾)裔的美国人是最最大的两个群体(分别为400多万和300多万)，其次为印度、韩国、越南和日本(人数均过百万)以及其他的20多个亚洲来源国的群体。一些新出现的亚裔群体(如来自柬埔寨、老挝、泰国、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孟加拉等的新移民群体)在1980年后才正式出现在官方的统计数字，他们在2000年的人数加起来大约有200多万。

美国亚裔人口近40年来增长了10多倍，主要原因是1965年国会通过的《移民法修正案》，又称《哈特-切勒法案》(the Hart-Cellar Act)。该法案废除了根据移民来源国所设立的定量配额制度，结果掀起了汹涌澎湃的国际移民潮。另一原因是由于越战结束后出现东南亚难民潮，致使美国安顿了200多万的东南亚难民。现在，大约三分之二的亚裔人口是在国外出生的第一代移民；约四分之一是在美国出生、但其母亲是在国外出生的第二代；只有10%左右是在美国出生而父母

也是在美国出生的第三代。唯一的例外是日裔美国人，他们已经进入第四、五代了，目前在美国出生的日裔老年人占相当大的比例。

早年的亚裔或欧裔移民大多是来自农村的低技能劳工，大多是暂居者（sojourner），目的是来美国淘金挣钱，然后返国还乡。与早期移民不同的是，当代亚裔移民各有不同的社会和经济背景。例如，原籍中国大陆、台湾、印度和菲律宾等的美国人在科技人员、工程师、医生、护士及其他的专业技术人才中占有很高的比例。而原籍越南、柬埔寨、老挝等的美国人，则大多数是以难民身份到美国的低文化和低技能的蓝领工人或农民。当代亚裔移民到美国的原因也不尽相同。例如，有的为了家庭团聚，有的为了来美投资或寻求专业对口和高薪的白领工作，还有的是为了逃避战争、政治或宗教迫害、贫困等等的国际难民。因此，移民在美国定居的方式也不尽相同：教育水平高和中产阶级出身的移民的就业机会相对较好，大多能较快打入美国主流经济的职场，获得收入较为丰裕和稳定的专业技术工作，并在舒适的以白人为主的中产阶级郊区安下家来；而低教育、低技能的移民或难民的就业机会相对较差，大多只能干些低收入、劳动强度大的苦差，并被迫挤在中心城市里的贫民区。

亚裔美国人往往喜欢在大都市定居，主要集中在西部沿海城市。加利福尼亚州（California）集中了全美35% 以上的亚裔人口¹。但是近年来一些历史上较少亚裔移民涉足的州属，如德克萨斯（Texas）、明尼苏达（Minnesota）和威斯康辛（Wisconsin）等，也已经快速成为亚裔移民定居的首选地点。在一些主要的大城市中，传统的和新生的少数族裔移民聚居区，例如唐人街、小东京、马尼拉城、韩国城、小金边、泰国城等，为刚到岸的同族新移民提供了社会经济和精神文化等多方面的帮助，为他们解决了由于语言文化障碍而引起的各种生活困难。这些移民社区中有些是历史悠久的，也有些是近二、三十年才出现的。与之相反，来自中产阶级的高技能移民大多不需要移民社区的帮助，他们刚到美国就能直接在城郊定居，住进白人中产阶级的社区。如今，一半以上的原籍亚洲的移民居住在中产阶级的郊区，或居住在城郊新生成的移民聚居郊区（ethnoburb）。

来自不同的国家和民族、抵美时间的先后、收入的高低、居住区的社会地位等因素，对族裔认同感的形成起着关键的作用。例如，生长在美国的亚裔往往比新移民更倾向于认同为亚裔美国人。而新移民大多忙于安家立业，鲜有时间去思考他们究竟是亚洲人还是亚裔美国人以及他们是不是等同于白人的亚裔美国人等问题。他们来自不同的国家，语言/方言、宗教、饮食和风俗习惯等明显不同。不少新移民还会把各自的历史宿怨，如日本在韩国和台湾的殖民统治、日本侵占中国以及中越、中日、中菲（律宾）之间的领土争端等等，也带到美国。

以中产阶级出身的白领阶层人士为主的移民群体（如台湾人、印度人、菲律宾人）或以小业主为主的移民群体（如韩国人和华人），与低文化、低技能的越南人、柬埔寨人和老挝苗族人（Hmong）等难民群体所考虑的人生问题和生活追求有很大的不同。此外，居住方式和地点也影响移民的世界观、生活观和族裔身份意识。例如，居住在亚裔人高度集中的旧金山（又称三藩市）或洛杉矶市的亚裔人，比居住在以拉美裔人为主的迈阿密市（Miami）或以白人为主的明尼亚波利斯市（Minneapolis）的亚裔人更能接受和推动族裔身份认同，族群的自我意识更强。一个政客有可能在迈阿密市把亚裔蔑称为“东方佬”而不受指责，但如果他在旧金山或洛杉矶用同样的字眼，就十分有可能会惹起亚裔群体的共同抗议甚至更大的麻烦。由亚裔群体内部的社会经济背景的多元化和居住模式的分散性所造成的不同的观点和认知，形成了打造泛亚裔（pan-Asian）美国人政治联盟的障碍。因此，泛亚裔身份认同感（pan-Asian ethnicity）基本上是在美国土生土长的、已经取得中产阶级地位的亚裔美国人的政治意识，而不是普通亚裔新移民的政治意识²。普通亚

¹ 仅加州一个州就集中了全美将近 40% 的华裔人口。

² David Lopez and Yen Espiritu, "Panethnic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Ethnic and Racial*

裔移民更关注的是他们来自哪个国家或民族，他们自身的生存和温饱问题，以及他们祖国和家乡的政经发展状况。许多第一代移民由于终日忙于生计而漠视美国政治。

“模范少数族裔”的背后

“模范少数族裔”（model minority）是美国大众媒体吹捧亚裔美国人而树立的一个新的刻板形象。这种形象成形于1960年代中期，当时正值弱势少数民族的民权运动和少数族裔政治觉醒运动兴起的高峰，在源自亚洲的移民潮和难民潮涌来之前。1966年，美国主流媒体发表了两篇颇有影响的文章：一篇是《纽约时报周末杂志》（*New York Times Magazine*）的文章，题为“成功的故事：日裔美国人的风格”（*Success Story, Japanese-American Style*）¹；另一篇是《美国新闻和世界报道》（*U.S. News and World Report*）杂志评论员文章，题为“一个少数族裔在美国的成功之路”（*Success of One Minority Group in U.S.*）²。这两篇文章及后来一系列陆续发表的相关文章，标志着大众媒体对亚裔移民及其后代看法和描述开始发生根本的转变。这两篇文章高度赞扬了日裔和华裔美国人“完全通过自己的努力而不需外来救济”，百折不挠，战胜种种艰难困苦和种族歧视而取得巨大成功的精神和行动，这些是美国土生土长的白人都无法相比的。文章把亚裔人在美国主流社会所取得的教育和经济方面的巨大成功归结为个人努力和族群文化，如刻苦耐劳、家庭团结、严于律己、推迟享受、避免冲突、远离救济等的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

1966年以后，尽管随着移民潮和难民潮而不断涌现新的亚裔群体（其中包括一些社会经济地位很低的东南亚难民群体），“模范少数族裔”的形象始终没有多大改变。从2010年美国的人口普查的统计数字来分析，亚裔美国人继续保持着在教育 and 家庭收入等方面相等于甚至优于白人族群的杰出成就。例如，亚裔家庭在2009年的平均中位收入为78,000美元，高于所有的族裔群体，包括白人家庭（70,000美元）。而他们的贫困率仅为11%，是所有少数族裔群体中最低的。约有一半的亚裔成年人（25岁以上）具有大学本科以上的学历，比全美成年人的平均水平高出20多个百分点。更为引人注目的是，亚裔青少年，无论是移民来的医生或科技工程人员的孩子，或是极为穷困、教育低下的难民家庭的子女，都一次又一次地在高中毕业时夺魁，一次又一次地在学术竞赛中获奖，在各大学名校录取的新生中占有极高的比例。例如，只占美国人口4%的亚裔族群，其青年学生在顶尖的私立名校中，如斯坦福大学、麻省理工学院、加州理工学院等却占了20%以上的新生比例，在著名的公立大学，如洛杉矶加州大学和伯克莱加州大学等占了将近40%的新生比例。尽管有些亚裔群体，如柬埔寨、老挝苗族等群体在总体上落后于其他东亚和南亚的群体，但他们的子女仍显示出比较明显的向上趋势。主流媒体因而把亚裔美国人喻为“新犹太人”。正如曾深受美国社会歧视的犹太移民的后代，如今亚裔移民的后代也正以其优越的教育成就沿着社会阶梯迅速向上。

从本质上看，“模范少数族裔”也好，“名誉白人”也好，都不是一个可喜可贺的正面形象。更确切地说，它是强加于亚裔美国人的一个新的刻板形象。它所隐藏的、不易被发现的严重负面后果之一就是为美国社会的自由、平等、公正以及没有种族主义的市场等虚言提供有力依据。也就是说，亚裔族群在历史上曾受过歧视和排斥，但现在能够获得成功，证明美国社会结构和制度是没有问题的，也由此证明某些少数族裔群体的整体滞后是因为他们自己个人和族群本身的文化落后、不愿吃苦或懒惰的结果。把某个少数族群吹捧为“模范少数族裔”，就等于公开批评和怪罪其他弱势少数族群。这样一来，既可以维护现存社会制度对少数族裔的不公，又可以挑起不同

Studies 13(2) (1990): 198–224.

¹ 作者是威廉·皮特森（William Petersen）。William Petersen, “Success Story, Japanese-American Style,”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1966.

² “Success of One Minority Group in U.S.,”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 1966.

的少数族裔群体之间的竞争，从而达到阻止弱势少数族群争取社会平等的斗争和政治运动。同时，也还会挑起亚裔人和白人之间的对立。

此外，亚裔美国人表面看来好像与其他早期的欧裔移民的后代一样，逐渐成为白人族群的一员，但“模范少数族裔”和“名誉白人”的形象其实表示出亚裔人和白人并非同类。把亚裔人置于白人之上，实际上在公众的心目中已经把他们和白人或其他非白人的少数族裔美国人分离和对立起来。这一刻板形象更隐蔽的负面后果是提高了美国社会衡量亚裔人的标准，致使亚裔美国人成为有别于非洲裔族群或拉美裔族群的一个新的“异类”，从而强化了亚裔群体在种族分层制度的夹心定位以及由此带来的社会不公，还加强了少数族裔群体内部对社会制度的盲目满足感。有一次在我教的“种族问题”的课堂上，一位黑人学生问道：“被捧为‘模范少数族裔’有什么不好？我倒宁愿做模范少数族裔，而不愿做遭人白眼、被人蔑视的落后少数族裔（*downtrodden minorities*）”。其实道理很简单，不管是“模范少数族裔”或是“落后少数族裔”，衡量他们的标准都与白人不一样，他们都被主流社会另眼相看，被排斥于主流社会之外。

此外，“模范少数族裔”的形象无形中造成和强化了亚裔天生就是搞数理化的科研和工程技术人才观念。这种观念不仅导致主流社会对亚裔人的期望仅仅局限在某些领域如科学界和工程技术界等，为亚裔子女追求其他职业领域造成严重障碍，还致使亚裔族群和家庭对下一代的期望也局限在那些被主流社会公认的“适合”亚裔人的领域。譬如，在这种负面影响下，一个华人移民的父亲对他的儿子不想学工程而想学英语的意愿会感到难以接受。尽管他的儿子十分喜欢并擅长于文学创作，父亲仍会理论道：“如果你学工程的话，你会有90%的把握找到一份工程师的高薪稳定工作。你将来要是拿着文学的文凭能找到这样的工作吗？你要是当个作家，你有把握养活你自己吗？”这个父亲的观点不无代表性。实际上，父母对子女职业选择的操心还反映了一种自我强化“模范少数族裔”所造成的一种不正常心态和行为准则。

把亚裔捧作模范的溢美之词，似乎有实证根据。例如，在教育、职业、家庭收入等重要社会经济指标的统计数据中，亚裔美国人都要比其他美国人更为出色。所谓亚裔人的成功故事，与美国社会制度的公平与否似乎关系并不大，而与移民本身的个人和族群因素关系更大。其实亚裔成功的因素还要从移民背景来分析。从个人的层面看，有中、上阶层社会经济背景的移民在部分亚洲移民群体如华裔、印度裔和韩裔等占有极高的比例。他们和他们的子女能够较为容易地在新的家园中成功重新获得中产阶级的地位。从族群的层面看，中产阶级比例较高的移民群体不仅人才资源丰富，从祖籍国带来的物质资源也相对丰富，结果有利于族裔社区的经济建设。族裔社区的发展和强大有利于族裔资源的再生产，并为其他出身低微、较为贫困的族裔成员提供了主流社会所不能提供的经济和社会资源，帮助他们较快地迎头赶上。如果没有这些族裔资源，那些被困于社会低层的少数族裔成员是难以实现上向社会流动的。

是亚裔人、美国人还是白人？

大部分的亚裔移民及其子女似乎都把白人社会看作是主流社会，白人的价值观和行为标准被视为正常的价值观和行为标准。他们以白人为参照群，努力寻求改善自身的社会地位，向白人族群而不是向非裔族群或拉丁裔族群看齐。同样，尽管白人族群内部也有各种不同的群体，政界和学术界却经常以非拉丁裔的白人作为标准来与其他的族群作比较。正如其他大多数移民一样，亚裔移民也大多相信“美国梦”（*American Dream*），并以物质条件来衡量成功。例如，在一次采访中，一名华人移民对我说：“我的美国梦包含三样东西：一是自己的房子，二是自己的生意，三是自己的孩子上名牌大学”。在亚裔社区中，不管是有文化、有技能和有钱的，或者是半文盲、低技能和贫穷的新移民，大多拼命工作，积累资金，争取早日脱离困境，融入白人中产阶级的主

流社会。这样一来，许多亚裔的子女从小就住在白人社区，他们大部分的朋友都是白人，从小到大只讲英语。事实上，亚裔是美国移民族群中在语言方面最为同化的一个族群，大部分第二代的亚裔人几乎无法流利地讲他们父母的母语。1990年代中期在洛杉矶的一项研究发现，四分之三以上的亚洲移民的子女在家里只讲英语。相比之下，只有四分之一的墨西哥移民的子女如此。同时，亚裔人与白人之间的通婚较为普遍。最近的一项研究发现，四分之一以上的已婚亚裔人有不同种族背景的配偶。在与外族人通婚的亚裔人中，87%是与白人通婚。另外，有12%的亚裔人自称自己是有多族裔背景的混血儿，相比之下，只有2%的白人和4%的黑人自称如此。

尽管在美国出生或在美国长大的亚裔后代的语言文化同化率很高，与白人的通婚率也很高，但他们却对被冠以“白人”之称不以为然，甚至反感。在他们看来，白人仍然没有完全接受他们。但在现实生活中，在美国土生土长的亚裔后代和他们的移民父母长辈一样，却有意无意地把白人与美国人等同起来。例如，我在新奥尔良越南裔社区进行研究时采访了许多来自越南难民家庭的高中生，他们对是否可能同化变为美国人的问题是这样解释的：“我们是黄种人，人家怎么会把你当美国人看呢？在人们心目中，所谓美国人就是白人。经常可以听到，某某正在追一个美国人，你就知道她在追白人。如果她追的是一个黑人的话，别人就会说她在追黑人”。另一方面，虽然亚裔后代大多以白人作为参照群，向往并追求白人的社会经济地位，但仍有相当一部分人并不愿意认同为白人。例如，在我的关于第二代新移民的课上，一名韩裔学生认为：“白人归白人，干嘛一定要认同白人才算是成为美国人”。这种对被认同为白人的反感情绪，普遍存在于学历较高、或修过少数族裔研究学课程、在美国土生土长的亚裔大学生中。亚裔社区中的政治活跃分子亦如此。但是，大部分的第二代亚裔仍然像他们的父辈一样，继续争取与白人平等的社会经济地位。例如，大部分在美国土生土长的华裔青年，最终还是在大学里选择工程学、医学、法学等专业化程度高、市场急需的实用学科。他们相信这些学科的文凭能为他们带来高薪稳定的好职位和中产阶级生活，由此增加和白人的社交接触，为白人所接受，最终同化融入主流社会。

在美国，对于弱势少数族裔的低下社会地位所带来的一系列结构障碍、社会歧视以及其他不利因素，第一代的移民往往比他们的子女更容易看得开，因为移民美国是他们心甘情愿的选择。而面对这些不利因素，第二代的亚裔比他们的父辈更为敏感，因为他们认为自己在美国生长，是地地道道的美国人，美国社会理应平等地对待他们。面临残酷的现实，他们容易生气，抱怨社会不公。正如一名华裔妇女根据自己的经验指出：“事实上，尽管你生在美国，只会讲英文，非常美国化，但是你的外表——杏仁眼，黑直发，黄皮肤——就足以被看作是外国人。你可以像白人一样谈吐，一样爱好，一样出色，甚至比他们更优秀，但他们从来就不拿你当白人或美国人”。

这种心态普遍反映出亚裔第二代的困惑和苦恼。他们对种族歧视十分反感，不甘被认作是移民或外国人。华裔第二代的经历和感受较他们父辈更强烈，他们向白人靠拢是因为白人是美国主流社会的核心。他们向往融入主流社会，成为不被另眼相看的美国人。经历与现实处境使他们明白，能说地道的英语，基本接受

主流社会的文化价值观和行为准则，与白人交友甚至通婚等等，也许在个人层面上可以减低这种“异类感”，但对于整体的亚裔群体则影响甚小。无论亚裔如何成功或同化，“外国人”的影子仍随时随地可见。例如，在美国能源部举行的一次亚裔传统纪念月（每年的五月份）纪念活动中，美国国会众议员吴仙标（Shien Biau Woo）应邀去能源部演讲致辞，但他和亚裔助手却被拦住不让进入能源部大楼，即使出示了国会证件也无济于事。看守的警卫不断询问他们的国籍和来自哪个国家，并说这是能源部的正常程序，国会证件不能算作有效证明文件。然而第二天，一个意大利后裔的国会议员则可以凭着国会证件通行无阻地进入该大楼。在美国，这种例子绝非偶然。这说明美国社会仍然普遍地把亚裔看作是外国人。

结束语

“名誉白人”也好，“模范少数族裔”也好，其实不外是“永久的外国人”的翻版而已¹。如今，全球化和亚洲的崛起以及亚洲各国与美国之间的密切联系，加上不断高涨的国际移民潮，致使美国社会把所有亚裔美国人看成是移民过来的外国人。历史上许多诸如“黄祸”、“异类”、“傅满洲”（Fu Man Chu）等的偏见和刻板形象仍然充斥于现代美国社会。发生在1980年代、广为人知的陈文森（Vincent Chin）无辜被杀的种族仇恨事件就是其中一例。陈文森是一个土生土长的华裔美国人，他在婚前告别单身酒会中被两个失业的白人汽车工人误认为是日本人而发泄不满并乱棍打死，而两个杀人犯却被判无罪释放。还有1990年代中期发生的李文和一案。李文和（Wen Ho Lee）是出生于台湾的美国人，前美国洛斯阿拉莫斯国家实验室（Los Alamos National Laboratory）的核物理学家。联邦调查局一口咬定他是中国政府的间谍，被无辜关押278天，最后因间谍罪不成立才被释放。还有1996年的总统竞选筹款的“献金”丑闻，有人暗示亚裔美国人从外国为克林顿的竞选弄到捐款。此外在2001年，阿波克罗比和费奇（Abercrombie & Fitch）的T恤上印有带种族歧视和丑化亚裔的漫画形象，画面上的人物吊着歪斜的小眼睛，带着厚重的眼镜，操着一口浓重口音的英语。这些例子数不胜数。虽然亚裔美国人在社会上所取得的成就令人瞩目，但他们离主流社会结构的核心还有一段距离。例如，最近的联邦政府统计数据显示，在全美法律界的各级法官、执业律师和其他法学专业人员中，5.7%是亚裔（4.4%是非裔黑人，2.9%是拉美裔），而在联邦级的中高级法院的法官中，亚裔占不到百分之一（0.7%）。相比之下，非裔黑人占10.7%，拉美裔占6.5%。可见，亚裔族群在美国种族分层制度中的社会定位仍然处于边缘化状态。

有意思的是，一些具有矛盾心理而又想被白人社会接受的亚裔年青一代，被迫公开打起“（泛）亚裔美国人”[（Pan）Asian American]的旗号，联合各个不同来源国的族群，组织起来进行政治反击。这些行动增强了他们的亚裔种族意识。因此，对于他们来说，是否要成为白人好像已经无关紧要了。但实际上这些土生土长的亚裔美国人仍然有意无意地不断强调和证明他们是十足的、忠心耿耿的美国人。总而言之，目前亚裔族群在美国种族分层制度中仍处于边缘位置，他们如要完全地融入主流而成为脱离少数族裔身份的、地地道道的美国人还须进行不懈的抗争。

美国少数民族的语言权益：双语还是唯英语²

——以西班牙语为例

李智、陈子实³

摘要：20世纪60年代以来西班牙语民族开始大量涌入美国。美国试图通过废除双语教育、推动英语官方化等各种措施以促使操西班牙语民族加强对英语的学习，以增强此群体的美国认同。然而多元文化主义的流行使西班牙语民族使用西班牙语具有价值正当性。同时由于西班牙语选民人数的逐步增加，民主政治“一人一票”的内在逻辑则推动西班牙语在政治领域被广泛使用。

¹ Mia Tuan, *Forever Foreigners or Honorary Whites? The Asian Ethnic Experience Today*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99).

² 本文刊载于《中国藏学》2015年第3期，第250-255页。

³ 李智，政治学博士，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陈子实，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治学2018级硕士研究生。

关键词：西班牙语民族；语言认同；多元文化主义；选举政治

一口流利的英语是对美国忠诚的表现，也是美国身份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美国宪法并无明文规定，但英语在美国具有实际上的官方地位。美国宪法及基本法律用英语撰写，美国政府的工作语言是英语，长期以来美国学校也主要使用英语教学。西奥多·罗斯福总统曾说过：“在这个国家我们只能给一种语言提供空间，那就是英语。因为我们意图是在美国这个大熔炉里，这些人们都能成为真正的美国人，具有美国人的个性特征，而不仅仅是大熔炉里的居住者。”¹ 尽管世界上其他种族、民族先后来到这块土地，但其他语言并没有撼动英语在美国的独霸地位。1965年美国移民法实施后，美国开始了新一轮的移民浪潮，西班牙语民族²成为进入美国的最主要群体。“20世纪50年代，美国接纳的合法移民中有2/3以上来自欧洲和加拿大，1/4来自拉丁美洲，亚洲比例仅为6%。到90年代，只有17%的移民来自欧洲和加拿大，接近50%的移民来自拉丁美洲，30%来自亚洲。”³ 西班牙语民族在2000年达到3500万人，占总人口的12.5%，取代黑人成为美国第一大少数族裔⁴。随着西班牙语民族的大量涌入，西班牙语给美国的“美国化”要求带来了挑战。

一、美国的西班牙语民族直面的是“美国化”环境

众所周知，美国是英国殖民者在北美大陆拓展殖民地的产物。这些来自英国又摆脱了英国成功建起独立主权国家的殖民者们及其子孙，在共同开拓北美殖民地、争取独立和扩大国土的奋斗过程中，形成了高傲自大的性格和保持语言一致性以及以美国英语为尊的观念。为维护美国英语的中心地位，他们要求后来的世界各地移民要学习使用正确的美国英语，同时对早就生于斯长于斯的印第安语和其他移民带来的非英语语言进行排斥和打击，其中最为著名的案例就是19世纪70年代卡莱尔印第安寄宿学校的建立及被大量复制，并持续了近半个世纪。印第安的学童们被集中在远离家乡的卡莱尔寄宿学校中，接受完全的英语教学，并被严格禁止说他们自己的母语。

“语言是音义结合的符号系统，也是约定俗成的声音符号”⁵。通过语言，能够实现与知识、文化的有机结合。因此，美国一直以来都要求外来移民学习英语，只有学会了英语，才会理解盎格鲁-萨克逊文化并接受美国人的生活方式。如在1920年代，当时许多州就通过立法推进“美国化”，要求外来移民学习英语。如纽约州就通过法律要求所有的16-21岁不会讲英语的人和文盲，都必须在学校学习英语⁶。

进入美国的西班牙语民族，尽管是个数量庞大的群体，基于同样的理由，他们也必须努力加强对英语的认同，从而使美国保持凝聚力。

二、双语教学：美国西班牙语民族的新权益

1963年，在佛罗里达州达德县（Dade County）卡罗尔韦中学，一个由联邦政府资助的双语

¹ John Purcell, *The foundation and current impact of California's proposition 227*, Reports-Descriptive (141), 2002, pp. 2-8.

² 美国人口普查局对西班牙语民族有“Spanish/Hispanic/Latino origin”三种称呼，在国内主要翻译为西班牙裔或拉丁裔。它是指一个说西班牙语的拉丁美洲国家移民所组成的种族多元体，主要包括墨西哥人、古巴人、波多黎各人、多米尼加人和哥伦比亚人等。在本文，笔者用西班牙语民族指称此群体，以凸现此群体的语言特色。

³ 宋鸥：《美国墨西哥移民问题研究》，吉林大学2009年博士学位论文，第37页。

⁴ 李其荣：《美国族群结构的变化与美国移民的发展趋势》，《世界民族》2004年第3期，第50页。

⁵ 魏丽杰、魏丽华，《教师言语艺术》，济南出版社，2003年版，第3页。

⁶ 董小川：《现代欧美国族民族的同化于排斥》，上海三联书店，2008年，第233页。

教学项目开始执行，内容是向来自古巴的操西班牙语移民的子女实行西班牙语和英语双语教学。第二年，在德克萨斯州韦伯县的学校也开始对操西班牙语的学生实行双语教学¹。1968年美国国会通过的《中小学教育法》，其第七条款规定联邦政府要向公立学校的双语教学项目提供经费。这部法律使双语教育在美国取得了合法的地位，因而也被称作《双语教育法》，从此开启了双语教育在美国各地得到推行的新时代。

在《双语教育法》实际实施过程中，西班牙语民族依据相关法律积极争取在学校学习西班牙语的权利。1972年“西亚拉诉波特尔斯市立学校”案就是一典型案例。当地西班牙语民族要求学校为其儿童提供双语教育，而主审法官裁决支持这种诉求，要求学校为学生提供母语教育并讲授其族群文化。两年后，美国第10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同样认为《民权法案》赋予了西班牙语民族的学生拥有接受双语教育的权利。在联邦政府的推动下，美国各地出现大量涉及西班牙语的双语教育项目，西班牙语民族的儿童在学校得到了使用和学习西班牙语的机会。

三、美国双语教育的实质及挑战

按照1968年美国联邦政府颁布的《双语教育法》所作定义，双语教育是为保障那些母语为非英语家庭的学生，在实行单一英语教学的条件下，他们的英语能力达不到对课程的正确理解，在学习方面遇到了实质性的障碍。针对这样的孩子，学校就要在各门课程教学中使用两种语言进行授课。双语教育最终目的是帮助西裔美国人等少数民族更好地掌握主流社会语言并融入这一社会。

双语教育的实行也遭到了美国主流社会一些人士的反对。一些人认为双语教育并未有效帮助提高学生的英语水平，反而成为西班牙语等少数民族维护自身语言、文化，抵制融入美国的重要手段。保守派权威人士夏维兹在1995年的一次集会上甚至指责双语教育积极分子企图将美国西南部地区重新割让给墨西哥²。

早在1981年，来自西班牙语民族聚集地——加州的联邦参议员早川一会（Samuel Ichiy Hayakawa）就向美国国会提交修改宪法的动议，建议把英语规定为美国官方语言的法律条文加入美国宪法。但此动议当时并未通过。后早川一会改变策略，将重点转向州一级政府。组建“美国英语协会”，汇同其他支持英语官方化的力量，在美国形成了影响深远的“英语唯一运动”

（English only movement）。他们通过游说等各种方式推动各州英语官方化并颇有成效。截至2010年，有31个州立法规定英语为州的官方语言，除内布拉斯加、伊利诺伊和夏威夷三州之外，其他28州都是在80年代之后颁布³。

1990年代双语教育政策开始被调整。加州于1999年通过227号提案，率先要求所有公立学校取消双语教育。纽约州、麻省等也先后通过类似法案。在联邦层面，2001年，美国国会通过《不让一个孩子掉队法》，以《英语习得法》取代《双语教育法》，英语的学习与掌握成为其重点与优先考虑的对象。

在联邦层面上，尽管英语未成为联邦官方语言，但美国联邦政府也实行了众多举措以加强西班牙语民族对英语的认同，其中之一就是积极推动合法的西班牙语移民归化为美国人。20世纪后期，在美的非公民享有与公民基本一致的美国宪法所规定的基本人权以及经济、福利等各种权利，只是不享有选举权等政治权利而已。正因为差异不大，外来移民尤其是西班牙语移民（主要以墨西哥裔为主）并没有太大动力归化为美国公民。1970-1993年的公民率（citizenship rates）统计显

¹ 周玉忠：《美国的语言政策及双语教学简述》，《语言与翻译》（汉文）2002年第4期。

² 蔡永良，“语言一致与文化趋同：解读美国惟英语运动”，《江苏社会科学》2005年第3期，第149页。

³ 李艳红，“美国双语教育政策的变迁：唯英语与双语之争——以加州和德州为例”，《当代外语研究》2013年第5期，第34页。

示，即使因为20世纪60年代中期美国的移民改革和随后墨西哥移民的增加，后者成为美国公民的比例也仅为全部墨西哥移民的17%¹。1996年，美国国会颁布了《个人义务与工作机会协调法案》，规定禁止非公民移民（noncitizen immigrant）使用公共救助项目，同时不允许其享受一些联邦政府的福利计划。此法令迫使西班牙语移民为获得各种福利，就必须申请公民身份。然而要归化为美国公民，移民需要证明自己能够熟练使用英语。因为申请归化入美国国籍时，申请人必须具备一定的英文听、说、读、写能力（八年级水平），必须用英语回答与美国政治、历史相关的公民测验问题并通过此测验。

四、西班牙语被“另眼相看”的价值依据

然而针对西班牙语民族的英语同化努力收效并不十分明显，因为西班牙民族在美国其所面临的政治与社会环境相对较为宽松，这是历史上其他外来语言所未曾享有的。德语所遭受的命运即是一典型案例。19世纪中后期开始，美国出现了历史上的第二次移民潮。此时移民主要来自于爱尔兰、德国、意大利等国家与地区，而德国移民占当时美国外来移民的一半。德国移民为保留本民族的语言文化，积极推动学校使用德语教学。如1886年，芝加哥教育委员会迫于来自于德国移民的政治高压，遂做出在这个城市的每一个行政区建立一所德语学校的决定；1870年，丹佛成立了只使用德语作为教学语言的德语学校。德语在一些州如宾州甚至被定为官方语言，与英语具有同等的地位。但美国参加一战后，美国社会掀起反德运动，要求移民必须使用英语，从而实现“百分之百的美国化”的目标。在政治领域，一些州通过法律或法令禁止在课堂上、教堂里、以及公共集会甚至电话通话中使用德语。德语同时在教育领域也被抛弃。“1918年联邦法律规定所有接受联邦资助的公立和私立学校必须把英语作为第一语言教授。1915年高中里有25%的学生学习德语，而到1920年后连1%都不到。”²

而西班牙语民族大量涌入的20世纪60年代正是美国民权运动高涨之时。黑人、妇女等各群体积极争取自身权利。可以说，民权运动在某种意义上是一场宣扬多元文化主义、反抗美国主流文化霸权的运动。尽管对多元文化主义有不同解释，但总而言之，“多元文化主义是一种在自由主义宪政框架内以寻求族群平等与共存为目标、以承认族群权力为核心的政治思潮与政策。”³多元文化主义认为不同族群文化尤其是少数族群文化都有其存在价值，应该承认不同文化差异存在的合理性。语言就是一种独特的文化，需要予以平等尊重，应“多元共存”。在此基础上，多元文化主义进而提出了“差异公民”与“差异政治”的理念。“差异公民”指的是一些人既是国家的普通公民，也是特定少数族群的成员，应该享有差异的权利。而“差异政治”理念要求民族国家基于个人主义立场保障每一个普通人平等权利的同时，一定范围内需要为这些少数族群文化的发展创造条件，同时赋予这些少数族群文化群体以差异权利，金里卡将之称为“少数人的权利”。各少数族群使用其母语是其不可侵犯的权利，亦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1964年美国通过的《民权法案》对于少数族群应该拥有的特殊权利给予了法律上的肯定。《民权法案》明确规定：“任何人不得以种族、肤色、国籍为理由，拒绝在美国的所有公民参加联邦政府经费支助的各种计划与活动，不能否认他们享有参与这些计划与活动的权利，更不能使他们在这些活动中受到歧视。”⁴此法案意味着为了使参与更加平等有效，少数族群有权使用自己的母语参与政府组织的各种活动。而为保证不受到歧视，政府还应提供相应的语言服务来保障少数

¹ Alam M Garcia, *The Mexican Americans*,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2002, p. 118.

² 姬虹，“英语不是美国的国语”，《世界知识》2006年第15期，第60页。

³ 常士阔，“超越多元文化主义——对加拿大多元文化主义政治思想的反思”，《世界民族》2008年第4期，第2页。

⁴ 转引自王莉颖，“美国双语教育立法及其双语教育发展”，《教育科学》2006年第6期，第87页。

族群的参与。此规定为西班牙语在政治领域的使用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美国国会随后于1975年通过《1965年选举权法修正案》，赋予少数民族在从事投票等选举活动中拥有使用母语的权利。此法案规定：“当某州达到选民年龄的公民中有5%以上属于某一少数语言群体时，或某一少数族裔群体的文盲率高于全国文盲率时，选票、选民登记和选举指南等材料必须同时使用英语以及该少数族裔群体的语言；如果某少数语言群体的语言只是口头语言或非书面语言，有关州必须提供口头协助。”¹此法在1982年、1992年以及2006年被重新授权，使其继续拥有法律效力。根据此法案，许多州为本州少数族群提供双语选票及相关选举资料，而西班牙语民族主要聚居的德克萨斯、新墨西哥、加利福尼亚、佛罗里达、亚利桑那以及科罗拉多等州一直以来都是实施的主要区域。1975-1977年德克萨斯(143)、新墨西哥(32)、加利福尼亚(39)、佛罗里达(7)、亚利桑那(14)及科罗拉多(34)6州共有269个县提供双语选票，占总数385个县的70%。2002年，美国30州共206个县提供双语选票，其中西班牙语民族主要聚集的德克萨斯(104)、新墨西哥(26)、加利福尼亚(25)、佛罗里达(10)、亚利桑那(12)、科罗拉多(10)等6州共有187个县，占总数的63%。²

五、西班牙语“登堂入室”的现实支撑

选举政治实行的是一人一票原则，因此人数在选举中具有重要意义，而这成为西班牙语在政治舞台被使用的重要推动力量。早在1960年代，美国各政治力量就已经注意到西班牙语选民的重要性。如双语教育最初由得克萨斯州民主党参议员拉夫·亚波罗于1967年提出。其提出的目的是为争取选区内西班牙语选民的选票以实现在1970年的连任选举中获胜³。尼克松为寻求1972年的总统连任，同样将双语教育作为争取西班牙语选民的重要筹码。为此，双语教育的联邦财政拨款也逐年增加，1969年为750万美元，到1974年增加到3500万美元⁴。尼克松在1972年大选中西班牙语选民中的支持率比1968年大选也有成倍的增长。

进入21世纪，随着越来越多的西班牙语人口成为美国公民，参加投票的人数及所占比例在逐步提高。2000年西裔适龄公民人口为1315万，在全体选民中所占比例为7.1%，其中登记比例57.3%，投票比例45.1%。2012年西裔适龄人口为2330万，全体选民中所占比例为8.4%，其中登记比例58.8%，投票比例48%⁵。而且西班牙语选民数量还将会持续地迅速增加。首先当前西班牙语民族很大一部分人年龄不到18岁，并不拥有选举权。据统计，“未满18岁的西裔人口在2000年是1084.2万，占西裔总人口的33.4%；2004年是1277万，占西裔总人口的32%；2008年是1609.2万，占西裔总人口的34.3%。”⁶其次，西班牙语民族的人口数量在未来数十年内还将大大增加。2004年3月美国人口统计局发表对2050年人口趋势的预测，届时美国白人在人口中的份额将减少到50.1%(目前在70%左右)，西班牙裔人口将增加133%，达1.3亿，占总人口的25%。⁷西班牙语民族庞大的选民队伍将是各政治力量努力争夺的对象。

除西班牙语选民人数庞大外，西班牙语民族集中居住的特点使其在选举政治中更能发挥重要作用。据2000年美国人口普查后国会议员选区的划分显示，西班牙语民族人口至少占10%的选区多

¹ 张聚国，“从特权到普遍性权利：美国公民选举权的扩大”，《南开学报》2010年第1期，第39-40页。

² 参见 James Thomas Tucker, *The Battle Over Bilingual Ballots*, Farnham: Ashgate Publishing, Ltd, 2009, p.80

³ 陈纳，“美国双语教育的社会政治背景”，《教育发展研究》2005年第6期，第55页。

⁴ 陈纳，“美国双语教育的社会政治背景”，《教育发展研究》2005年第6期，第55页。

⁵ Mark Hugo Lopez and Ana Gonzalez-Barrera, *Inside the 2012 Latino Electorate*,

<http://www.pewhispanic.org/2013/06/08/inside-the-2012-latino-electorate/>.

⁶ 何晓跃、许开轶，“美国少数族裔在总统大选中的行为特征和影响力”，《国际论坛》2010年第6期，第69页。

⁷ 朱世达主编，《美国市民社会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43页。

达156个。其中加州第33和34选区、德克萨斯第15和16选区、佛罗里达第21选区西裔人口的比例都在70%以上。¹ 西班牙语民族在这些选区成为影响乃至决定谁能当选的重要力量。此外，西班牙语民族还大量聚居在对于总统选举起关键作用的新墨西哥州、佛罗里达州等摇摆州。由于两党候选人在摇摆州势均力敌，大量西班牙语选民就能发挥关键作用。在2000年大选中，小布什就是依靠在佛罗里达州比戈尔多获得537张普选票从而赢得大选。而2008年大选中，奥巴马竞选成功的关键在于赢得拥有大量西班牙语选民的佛罗里达、内华达与新墨西哥三州（这三个州在2004年大选中属于共和党阵营）。

因此，西班牙语民族在美国政治舞台上成为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为获得西班牙语民族的支持，西班牙语在选举政治中作为重要元素被广泛使用。如在2004年美国大选，为获取西班牙语选民的支持，共和党在召开全国代表大会时在美国政党史上首创了西班牙语版的新闻发布。在2008年总统大选中，民主党总统候选人为争夺提名于2007年9月9日首次开展了西班牙语的电视辩论。除双语选票之外，当前两党先后创新性地引入了西班牙语版的竞选网站、新闻发布会、电视辩论及电视宣传广告等。与此同时，投入到西班牙语竞选宣传的资金也在迅速攀升。2000年美国大选中两大政党用于西班牙语宣传的开支高达500万美元²。在2002年这一非总统选举年，国会两院议员和州长候选人所花费的西班牙语电视广告费超过了900万美元，创造了非总统选举年的新记录³。而在2012年总统大选中两党用于西班牙语竞选广告的费用达到2280万美元⁴。随着西班牙语选民队伍的日益壮大，用于西班牙语竞选活动的资金将会越来越多。

六、结语

围绕着英语与西班牙语的地位，当前美国正在发生激烈的角逐。一方面，保守派学者及政治活动分子强调英语作为美国象征的重要性，担忧外来移民尤其是西班牙语民族会损及已有的语言认同。这股力量已促使美国数十个州把英语定为官方语言，当前也在积极推动联邦层面的英语官方化。自1981年起，先后有700多名联邦参众两院议员参与英语官方化的提案活动或同意英语官方化⁵。最近的一次提案发生在2011年。参议员吉姆·茵霍夫与众议员史蒂夫·金向美国国会提交了要求英语官方化的《英语统一法案(2011)》。在提案中，他们要求美国政府在一切官方活动中必须使用英语，同时还要求建立统一的英语标准对外来移民加以衡量，并努力提高移民的英语水平。另一方面，当前西班牙语民族对西班牙语的认同感较强。据21世纪初的一项调查，绝大多数(66%至85%)的墨西哥裔及其他拉美裔移民都强调他们的子女必须保持西班牙语熟练应用⁶。多元文化主义理念的流行使西班牙语民族越发珍视自己的语言。在选举政治下，庞大的选民队伍则是西班牙语能被广泛使用的强有力支撑。

由于美国化观念的根深蒂固及其支持力量的绝对占优，无论西班牙语或其他少数民族语言因为美国政治的一时之需在短期或周期性地表现出某种“重要”，但都不可能撼动英语的中心地位。亨廷顿所说：或许“美国将是两种文化(盎格鲁与西班牙)和两种语言(英语和西班牙语)！”只是其为维护美国英语绝对中心地位而向美国主流社会提出的一种警醒。

¹ Jessica Lee, Spanish Enters Political Arsenal in *USA Today*, 05/OB/2002, 转引自陈奕平, “当代美国西班牙裔人口变动的特点及其影响”, 《世界民族》2002年第5期, 第48页。

² 陈奕平, “当代美国西班牙裔人口变动的特点及其影响”, 《世界民族》2002年第5期, 第44页。

³ 朱世达主编, 《美国市民社会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 第138页。

⁴ Else Foley, Spanish-Language Election Ad Numbers ‘Disappointing,’ Hispanic Chamber President says, in *The Huffington Post*, 11/16/2012.

⁵ 李鹤林, “英语会成为美国的官方语言吗?”, 《中国文化报》2011年4月23日。

⁶ 亨廷顿, 《谁是美国人?》, 新华出版社2010年版, 第169页。

【论 文】

民族学视野下的“新加坡经验”及其启示¹

——以组屋“族群比例”政策为中心

高永久³ 张金国⁴

【摘要】新加坡独立建国后，围绕构建国家认同的政治主题，甩掉百年被殖民的历史遗产与独立建国的现实困境，在有“民族博物馆”之称的新加坡立足国情，从政治角度促进族际整合，以组屋为平台，以“族群比例”为手段，利用转换空间位置弱化族群集体差异，强化个体差异，培育了公民意识，智慧地将多民族国家治理中棘手的种族矛盾、族际冲突化解，成功地打造了国家认同，柔性地实现了民族国家建构的宏大目标，作为塑造国家认同的一种策略和手段，形成了解决民族问题的“新加坡经验”，它的意义是世界性的，这对于我国建立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具有重大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新加坡；族群比例；经验启示

新加坡是一个多民族的社会，“种族多达二千多个”^{[1]8}，有“民族博物馆”之称。截止2010年，公民和永久居民共有378.93万，其中华人占74.1%，马来人占13.4%，印度人占9.2%，其他民族占3.3%。^[2]新加坡多民族国家关系形成与其被英国殖民、日本占领、被迫独立的历史关系密切。自1819年新加坡因商开埠以来，在风云跌宕的百年历史中，形成了以地域、宗族、宗教为纽带的华人、马来人、印度人等为主体的三大主体族群。“多民族构成的国家具有政治上的统一性与民族和文化上的多元性。政治统一与民族即文化的多元每每构成民族国家政治体系中的基本矛盾。”^{[3]66} 民族矛盾是困扰新加坡社会的核心问题，族际冲突的历史印记与现实伤害，作为一种历史顽疾，深刻地植入了新加坡社会关系中，并长时间地影响着新加坡族群关系。在多民族国家长期的政治实践中，实现族际整合是一个历史性的共识，所谓族际整合就是“族际关系、族类群体与国家关系中的融洽与统一，所要揭示的是族类群体之间的相互包容与承认，族类群体对国家合法性的承认、对国家权威的服从，国家对族类群体的容纳、对群体地位的认可。”^{[4]90} 本文从民族学视角出发，通过对新加坡组屋及其族群比例政策等相关制度进行评述，并以此为基础剖析这一政策对多民族国家在族际整合、国家认同构建方面的积极作用，为我国探索建立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的路径与模式提供一些理论参考和经验启示。

一、组屋及族群比例（Ethnic Proportion）政策

所谓组屋，就是由新加坡政府财政出资建造的廉租屋和廉价性保障房。1960年新加坡成立了建屋发展局（HDB），全面负责新加坡公共住房规划、建设，着力指导、管理、开发政府组屋，目的有二，“第一，缓解房屋短缺的压力。第二，对人口结构实现再调整。”^{[5]142}“组屋”（HDB Flats）由政府统一规定价格，以低价出售或出租给中低收入家庭使用，^[6]主要面向本国公民和永久居民家庭，产权为99年。有计划、大规模的组屋建设历经50多年，成效显著。据新加坡统计局

¹ 本文刊发在《广西民族研究》2016年第1期，第1-7页。

³ 高永久，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主任、民族学研究院院长，教授。

⁴ 张金国，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甘肃社会主义学院教师。

(STATISTICS SINGAPORE)统计, 经过半个世纪的大力发展, 政府共建造了 100 万套组屋, 全国近 85% 比例的人口都居住在“组屋”中, 其中 95% 的组屋居民拥有组屋的 100% 产权。^{[7]275-307} 作为一种国家政策工具, 政府对组屋购买(租赁)者施加了国籍、家庭构成、年龄、收入等项条件。首先, 严格按照先申请先分配的顺序, 体现“先到先得”的公平原则; 第二, 具有新加坡国籍(公民权); 第三, 购买(租赁)者的收入水平; 第四, 最低年龄限制(年满 21 岁, 如果是两位单身人士则必须年满 35 岁); 第五, 家庭构成(核心家庭); 第六, 设立族群比例。六项先决条件的限制, 既是对历史的反思, 也是对现实传统的积极应对。历史上, 英国殖民政府对各族群采取分而治之、相互制衡、区别对待的隔离政策, 各族群独立分散地固定在一个聚居区。出于种族优待, 马来人被安置在土地肥沃、渔业资源丰富的北部地区。“自开埠以来, 马来人不曾在社会经济上扮演过重要的角色。他们大多以捕鱼、务农为生, 极少参与经济贸易活动。”^[8] 印度人住在中南部。作为移民主体的华人则按迁出省份与方言的不同, 居住在不同的城市街区, 迫于生计多从事商业等经济活动。新加坡独立建国后, 族群居住格局没有随着社会变迁和经济腾飞发生实质改变。相较于华人, 从事第一产业的马来人在经济上处于劣势, 而华人则依托城市通过经商很快进入高收入阶层。经济地位的分层, 加深了马来人对自身利益、社会地位的焦虑, 这也是新加坡华马两大族裔冲突的根源之一。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的组屋, 在解决了中低收入者家庭住房困难的同时, 也使得各族群围绕组屋以地缘、血缘、业缘、信仰等因素再次形成了局部多数。因此, 针对新出现的同族聚居情况, 新加坡政府在 1989 年出台新规, 所有购买(租赁)组屋的申请者, 在符合前五项条件之外, 必须在族裔身份方面满足一定的限制, 即“族群比例”, 旨在促进族群间的交流交往交融, 这也是本文研究的核心。

(一) 族群比例的具体规定

凡申请入住、购买组屋者必须满足“族群比例”, 即居住在同一幢组屋公寓及社区的种族比例。其中, 华族在同一社区的比例不得超过 84% (同一幢组屋公寓不超过 87%); 马来族在同一社区的比例不得超过 22% (同一幢组屋公寓不超过 25%); 印度、欧亚和其它种族在同一社区的比例不得超过 10% (同一幢组屋公寓不超过 13%)^[9] (见表 1)。族群比例的限制, 使得只有不超过量比限制的族群成员才可以购买、销售、转让组屋, 反之, “如果族群比例已达到上限, 某一族群将禁止在该组屋和社区购买组屋, 买卖双方是同一族群的, 则不受此比例限制。”^[6]

表 1 新加坡组屋族群比例构成表

Ethnic group (族群)	Ethnic proportions (族群比例)	
	Community (社区) (%)	Block (公寓) (%)
Malay (马来族)	22	25
Chinese (华族)	84	87
Indian/others (印度族)	10	13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 限定族群比例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政策化的手段, 尽可能避免族群的局部性再聚居, 以期实现不同族群的插花式居住模式。“每个百分比是该族群可以达到的最高比例, 不得超过, 剩下的比例按先来先得的原则分配。如果马来人、印度人等种族用足了 22% + 10% = 32% 的份额, 则华人只能占据剩下的 68%, 而不是最高限额 84%。同理适用于组屋社区和组屋公寓。2010 年 3 月 5 日, 新加坡修改了社区族群比例政策, 将印度和其他人种的社区比例提高到 12%, 组屋公寓比例提高到 15%。”^[6] 同时, 从 2010 年 3 月 5 日开始, 永久居民配额制度开始实行, 同个邻里及同一组屋公寓的永久居民不超过 5% 及 8%。此外, 新加坡规定组屋居民在

获得组屋后 5 年之内不可以出租，5 年之后允许腾出半套出租，但房主必须与房客合租。族群比例政策，适用于包括申请政府组屋、转让出售组屋、置换组屋以及私人开发商建造的房屋。截止 2012 年 12 月，新加坡政府总共完成了十个公共住房建设的“五年计划”（现在正在进行第 11 个五年计划），已建成的组屋单位达 102.8 万套。^{[10]189-192}将族群的量比关系植入群体居住格局，体现了不同族群相互嵌入的整体依存关系。

（二）族群量比关系下的地缘共同体：嵌入型社区

“嵌入”作为一种衍生文化概念，本意是指不同事物在同一共同体中的同一存在，表现了事物之间在包容差异与多样性基础上的有机联系与密切统一关系。反映在群体居住模式上，则体现了一种“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相互依存、相互接纳、互相产生关系的居住格局。它是新加坡政府在保障各族群根本利益的前提下，通过政策性引导形成的新型的相互嵌入的社区结构和社区环境，在拆解血缘共同体的同时，构建了以社会关系为纽带的地缘共同体。这里的社区已然不是一个地理概念。从社会学角度诠释，社区是生活在一定空间范围的人们的共同体，就本质上而言，它是一个社会学概念。不同族群的个体，围绕组屋社区生活在一起、工作在一起、娱乐在一起，相互接触、相互依靠。关于社区与人的互动关系，乔治·齐美尔（G. Simmel）有过非常精辟的论证，“如果围绕某个静止的建筑物形成了一组特定的社会关系，那么前者将在人们的互动中充当至关重要的、具有社会意义的枢纽。”^[11]也就是说，产生于人与环境互动过程中的社区，将会作为更高一级的内化力量，反作用于个体之间并会超越个体。它对于个体跨越地缘、血缘纽带，形成具有精神共同体的国家公民具有积极的转化作用。因为，文化的作用层次越深，它对社会行动者的影响也就越大，这在形式与目标上，契合了新加坡政府着力打造具有“归属感和社区感”的邻里关系，最大限度地加强居民与其居住地之间联系的地缘共同体建构目标。

（三）族群比例主导下的族群格局

“共同体”与“社会”是斐迪南·滕尼斯（Ferdinand Tönnies）思想中的两个核心理论，他强调二者“关系”之所以产生的社会基础，即前者有机统一，后者机械统一；前者突出共性，后者体现个性；前者主动，后者被动。组屋及族群比例的政策作用，将高度一致的民族共同体解构，重塑以社会为中心的机械统一。同时将个体从同质性的族群中剥离，推入个体异质性的组屋社区，打破了原来以血缘、宗教、民族为纽带的“机械团结”，把不同族群的家庭按比例分配在一个居住单位内，“每个成员都意识到是一个单独的个体，必须依赖他人，这就造成了人民彼此的相互依赖感、团结感和自己与社会的联系感，”^{[12]218}实现了族际边界社会化。

二、组屋及族群比例政策的社会效应分析

组屋及族群比例政策主导下形成的人口结构，是一种典型的多民族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它通过政府鲜明的政策引导，以积极的干预手段，将人口的自然流动与组合导向政府预设的场域，以超越个体的形式，把民族政策内化为一种文化力量，反作用于组屋社区的不同群体，形成了成效卓著的“新加坡经验”。这在构建多民族国家认同、有效调整族群关系方面成效显著：

（一）组屋的族群比例限制政策，拆解了族群共同体的文化基础，把华人、马来人、印度人等族群分解为需独立面对国家、社会的“政治人”，使以商会、祠堂、省份、宗教、民族、地域为纽带的族群集体转变为以理性为基础的社会群体，更多地与国家产生关系，有效地缩短了族群之间的文化空间和心灵距离。

传统聚居模式的解体与共同的生活空间的拓展，增加了族际间的了解、沟通与对话。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横亘在新加坡各族群之间的政治上分化、经济上分层、文化上分裂的历史顽疾，以及族群冲突的历史印记，被共同的社会经济生活和价值观取代，实现了“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一个新加坡”^{[13]46}的国家认同的构建。组屋建设，虽然本质上是一种政府行为，是政府为解决多数中低收入者家庭基本生存需要而采取的惠民行为，但从族际交流与融合的角度而言，为构建多民族和谐民族关系搭建了制度平台。

（二）嵌入式的社区结构模式，打破了华人同姓结社、同族聚居的宗乡文化圈，解构了传统的马来人社区，打散了围寺而居的局部多数。

新加坡独立建国后，历史与现实因素交叉、国内国际问题重叠。作为多民族国家，它缺少解构族群认同的核心价值观。马来人以伊斯兰信仰为主，认同马六甲岛的社会和文化，“每个人对自己的认同，都来自于家族的发源地，一个他们可能已经睽违了好几个世代的地方”^{[14]8}。华人自英国人开埠以来，以地缘（迁出地）和血缘（家族姓氏）为纽带，在客居新加坡近百年的时间里，形成了以祖先祠堂、商会、同乡会、秘密会社等紧密的亚族群组织，“1869年，殖民地的9万华人当中，几乎每个人都曾参加一个或以上的主要会党。”^{[15]80}地缘上的亲切感，在某种程度上发挥着血缘纽带的凝聚功能，对故土的依恋，他乡没有变成故乡，“中国人是个非常表象的民族，肉身来自土地，而土地又与中国文化大有关系，这种认知形之于外，则是一种中国式的种族沙文主义，总是不加掩饰地表现在中国人与非中国人的关系上。”^{[16]22}因此，早期华人移民以旅居者的情怀生活在异乡的中国精神世界中，及至整个二十世纪上半叶，始终坚守着对中国的国家认同。相较于华人、马来人，印度人在追求政治地位上心态较为平和，但族群认同的精神支撑力量，超越了时空远隔的空间距离，因而印度人也具有浓烈的家国倾向。民族认同是不同族群之间、国家与族群之间的最大心理障碍。新加坡民族政治化进程受阻，建构国家认同遭遇现实困境，民族成员无法实现“从‘自然人’向‘政治人’的转变”^{[17]189}。民族认同的身份符号，强化了个体的价值观与行为方式。“在基本群体中，一个人不仅不是孤立的，而且只要他选择留下来并归属于它，就没有人能够否定或拒绝。那是任何人无法予以抹杀的一种身份，即便他自己想要掩饰、放弃或改变，也属徒然。”^{[15]19}个体无法抗拒族裔认同所带来的集体压力，华人与马来人及其他族群，只能在新加坡法律的约束下共处，但无法深入融合，可以交流但没有信任，个体把自己包裹在群体意识中，生活在各自的空间。

嵌入式的社区结构模式，消解了种族、宗教、文化、商会等亚群体组织认同的地缘、血缘纽带，模糊了族际差异，消弭了族际偏见，加剧了群体的社会分化，打破了封闭的族群界限，将族群集体差异转化为个体差异，把个人相似性的联系纽带转变为以政治、经济、文化为基础的社会关系，为个体认知、交往、交流进而实现交融创造了条件，为构建对国家的集体认同，塑造以国家为中心的理性群体，实现族群构成原则从“有机的标准”向“理性的标准”的转变，奠定了现实基础。

（三）嵌入式的人口格局，促进了民族互通互融。

通过组屋及族群比例政策的实施，新加坡政府不仅解决了中低收入者家庭住房的难题，赢得了绝大多数民众的认可，更重要的是促进了族群的集体意识不自觉地向个体化的公民过渡。

族际通婚与自我认同的主动归类是反映融合的最直接指标，新加坡一项调查统计显示，“47%的华人女表示愿意和马来族通婚，62%的马来族人认为只要对方改信伊斯兰教，也愿意与华人结婚；赞成与印度人结婚的华人占45%，愿意与华人通婚的印度人为58%；马来人愿意与印度人通婚的为58%，印度人愿意与马来人通婚的占57%”^{[18]30-34}。这些数据从一个侧面可以反映

出，新加坡的互融互通的民族政策是成功的。在族际融合的基础上，“生活在一起，工作在一起，游乐在一起，受苦在一起”^{[19]96}的各族群，国民意识与国家认同逐步建立。数十年之后，“90%以上的人称自己为新加坡人，74%的人不愿自称为华人、马来人、印度人或其他人；80%以上的人都参加了以‘新加坡’为标志的国家活动，其中又有66%表示积极参加；74%表示愿与新加坡生死与共。”^{[20]115}“不管是华人、马来人或印度人，都认为自己是新加坡人。”^{[21]159}组屋及族群比例政策主导下构建的多民族嵌入型社区与治理模式，是奉行多元种族主义民族政策的一个成功范例。近半个世纪年以来，尽管对新加坡民族政策的诟病与指责从未停止，但新加坡独立建国后经济繁荣、社会稳定、族际关系和谐融洽的事实也是无可辩驳的。

三、对我国构建民族互嵌型社区的借鉴意义

“族群意识可以建立一个国家，也可以撕裂一个国家。”^{[15]272}新世纪以来，在国内外各种因素的综合作用下，我国的民族宗教问题已成为影响国家长治久安、区域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2014年5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推动建立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以实现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目前，国内学术界就这一提议展开了积极而热烈的探讨，但对于何为“民族互嵌型社区”，它的结构模式、建设路径是什么，如何体现中国制度优势等等，目前学界、政界还处于不断探索阶段。

美国学者罗伯特·帕克(R. Park)对社区有个著名的定义：“第一，它有一个按地区组织起来的人口；第二，这些人口程度不同地深深扎根在他们所生息的那块土地上；第三，社区中的每一个人都生活在一种相互依赖的关系中。”^{[22]115}据此可以得出一个基础性的概念，民族互嵌型社区至少要在两种场域（乡村、城镇）体现三种因素存在的互动关系，即民族群体、共同的生存空间、群体的互动关系。目前，就民族互嵌型社区的内涵与存在模式，国内部分学者提出了不同的见解。杨鸱飞博士认为，民族互嵌型社区是民族社区的次级概念，即“由两个以上（包括两个）民族共同居住并形成空间相错的同一区域内的共同体，这一共同体中的、具有不同民族身份的、成员之间形成自由交往交流并相互包容的关系。”^[23]这里的互嵌不仅仅是指“空间关系”，更多地强调“精神关系”，重在心理凝聚。龚维斌先生从民族融合角度，着重强调了嵌入式结构的广度，即从生活到生产、从个性到共性等诸方面的中华民族内部再融合，既不放大共性亦不让共性取代个性。^[24]吐尔文江研究员从尊重彼此民族文化习俗和交往习惯的角度出发，认为嵌入式社区是文化多元、文明多样的共生性居住格局。^[24]张会龙先生认为，民族互嵌式社区的结构模式是具有社会利益共同体性质的复合型民族社区。^[25]不论哪一种定义，“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是民族互嵌型社区结构模式的共性。这种以社区为中心的、不同民族相互嵌入式的居住格局，与新加坡组屋政策主导下的社会结构具有极大的相似性：二者的政策目标一致，通过增进族际接触，实现族际“交流交往交融”，进而构建宏大的国家认同；二者的政策路径相一致，将民族交往视作促进民族关系改善的主要路径；二者人口格局的场域相同，即打破族裔身份，跨越族际界限，实现多民族相互插花式居住模式。

基于以上分析，“新加坡经验”对于我国建立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的启示有以下几点：

（一）重视环境对人的改造功能，塑造地域共同体的精神家园

环境对人的思想、道德、情感、传统的改变与重塑功能，早有定论。环境在某种程度上而言，就是一个人自身躯体存在的外在延伸，不仅仅形塑着一个人的性格、心理、道德、情操以及特定的生活方式、居住模式，而且它构成了一个人对群体认同、国家认同的最基本素材。形式上的“杂

居”与“混居”不是嵌入型社区结构的终极目标，但是环境对情感的改造功能，正是借鉴新加坡组屋制度的经验所在。

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社会结构的重组，包括少数民族在内的人口流动加剧，城乡社区的居住模式与人口结构，更多是在市场作用下的自然组合，国家行政权力对社区人口结构，尤其是民族成分的构成介入程度非常有限。比如，北京的“新疆村”、兰州的小西湖（信仰穆斯林的民族）等，这些社区多是单一型民族社区。“多民族社区的自然形成轨迹，并不必然导致社区内不同民族相互交融形成民族互嵌型社区。”^[23]因此，多民族嵌入型社区，人口结构的客观存在只是表象，更多着力点是在宗教信仰、文化传统和思想意识等非物质因素基础上人与人之间、人与环境之间的认同与再融合。事实表明：不同民族之间的空间距离越大，文化裂缝越大，精神沟壑越深，彼此更容易产生文化上的误读、情感上的疏离，民族之间的关系更紧张，民族个体自身的族群意识更强，更具内敛性。因此，国家行政权力通过从调整居住格局的大环境适度的介入，重塑地域共同体的精神家园，将不同的民族共同体逐步引导、改造为互通、互溶的精神共同体。

（二）提升社区功能，创造各民族“积极接触”的条件

恩曼的国家“渗透性权利”理论强调，在构建多民族国家认同时，需要加强国家对社会的渗透和管理能力，需要动用国家公器去承担传统社会由个人、家庭、村落承担的责任。社区作为一种多民族交流的场域，需要国家创造更多的“积极接触”的条件。群际接触理论（intergroup contact theory）的创始人美国社会心理学家奥尔波特（G. W. Allport），从群际接触的环境和条件方面论证了产生积极接触的最优条件（optimal conditions）：“（1）平等地位，即接触群体在接触的情境中保持平等的群体地位。（2）共同目标，即设立接触双方均积极努力才可以达到的特定目标；（3）群际合作，即接触双方在达成共同目标过程中处于合作而非竞争状态；（4）制度支持，即官方、法律、道德规范、社会传统对群际接触予以支持和鼓励。”^[26]民族互嵌型社区建设重点，不仅是居住格局上的“互嵌”，更多的是精神互嵌、文化互嵌、情感互嵌。“只有当人群的空间分布形式和其同质性增强了该群体凝聚力的时候，它才对社会运动的动员有意义。”^[23]因此，借鉴新加坡组屋社区的建设模式，在已有基础上，加强核心价值观教育与宣传，注重思想引导和共识凝聚，创建“积极接触”的环境条件。群体认同感是建立在个体基础上之上的，只有个体认识提高了，群体的共同特征才会逐渐增强，群体才能形成思想共识。因此，国家从法律的角度，将多民族的国情从政治的高位，下沉为基本的社会事实，缩短民族交流、交往、认知、了解的距离，搭建接触的平台。构建多民族嵌入型社区的责任不在民族本身，而在于政府如何缩短各民族之间的客观距离，不使距离成为民族之间文化上误读、认识上隔阂、情感上淡漠的障碍，并在此基础上，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思潮、尊重差异、包容个性，最大限度地形成思想共同体。心里学家罗宾·威廉姆斯（R. Williams）说，“对于居住在社区的所有群体而言，无论是多数种族还少数种族，他们之间交往得越频繁，相互之间得种族偏见就越少。”^{[27]168}

（三）将“新加坡经验”市场化

发挥国家主导作用，地方政府利用在民族地区大规模兴建保障性住房的契机，用财政补贴方式将房价低于市场价格出售，以体现国家公益性，将民族身份与国家促进民族“交流交往交融”的治理理念相结合，在社区、单元楼、楼层以插花式格局设定民族比例，将民族身份作为申请购买入住的先决条件，避免任何民族在局部形成多数，同时建立严格有效的退出、增补机制，完善相关的立法，以此增进不同民族交流交往的机会，增加了解，增进互信，为实现民族交流交往交融搭建平台。

综上所述，新加坡组屋及其族群比例政策对我国民族互嵌型社区建设的启示意义远不止于

此，建立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既不是消弭民族之间的差异性，也不是否定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更非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唯一途径，但它作为一种全新的模式，势必会对我国民族关系产生深远的影响。

参考文献：

- [1] 许心礼，《新加坡》，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3.
- [2] 梁永佳、阿嘎佐诗，“在种族与国族之间：新加坡多元种族主义政策”，《西北民族研究》2013年第2期。
- [3] 毕世鸿，《新加坡概论》，广州：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2012.
- [4] 周星，《民族政治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 [5] 严庆，《冲突与整合：民族政治关系模式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
- [6] Sim L L, Shi M Y, Sun S H. “Public housing and ethnic integration in Singapore”, *Habitat International*, 2003, 27(2).
- [7] Pugh, C. “Housing and development in Singapore”,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1985, 6(4).
- [8] HDB Dwellings' includes other HDB dwellings[EB/OL].
http://www.singstat.gov.sg/publications/publications-and-papers/cop2010/census10_stat_release2
- [9] 刘玉玲，“黑色的穆罕默德诞辰——一九六四年新加坡种族暴动”，《东南亚研究》2000（1）
- [10] 张千帆，《土地管理制度比较研究》，北京：中国民主法治出版社，2013.
- [11] Singapore Housing Development Board, HDB Financial Report of 2011-2012 [R/OL].
<http://www10.hdb.gov.sg/eBook/AR2012/financial.html>
- [12] 赵鼎新，《社会与政治运动讲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 [13] 侯钧生，《西方社会学理论教程》，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1.
- [14] 许心礼，《新加坡》，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3.
- [15] 哈罗德·伊罗生，《群氓之族：群体认同与政治变迁》，邓伯宸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 [16] 阿克塞尔·霍耐特，《为承认而斗争》，胡继华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
- [17] 高永久，《民族政治学》，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2.
- [18] 洪镰德，《新加坡学》，台北：杨智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94.
- [19] 亚历克斯·乔茜，《李光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6.
- [20] 金湘，《腾飞的东盟六国》，北京：时事出版社，1995.
- [21] 韦红，《东南亚五国民族问题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
- [22] 周平，《民族政治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
- [23] 杨鸥飞，“民族互嵌型社区：涵义、分类与研究展望”，《广西民族研究》2014(5).
- [24] 符晓波，“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瞭望》2014(28).
- [25] 张会龙，“论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社区建设：基本概念、国际经验与建设构想”，《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1).
- [26] 郝亚明，“西方群际接触理论研究及启示”，《民族研究》2015(3).
- [27] Williams, R.M. *Strangers Next Door: Ethnic relations in American Communitie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4.

【论 文】

壮汉双语教育的现状、问题及对策

——以广西壮族自治区武鸣县三所壮文实验学校为个案¹

海 路¹

【摘要】 通过对武鸣县 3 所壮文实验学校进行实地调查,从社会各群体对壮汉双语教育的态度以及壮汉双语教育的课程设置、教学方法、教材、经费、教师培训等方面,考察分析当前武鸣县壮汉双语教育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影响因素,提出了促进壮汉双语教育进一步发展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 壮汉双语教育;武鸣县;壮文实验学校;问题;对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是一个多民族聚居地,据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在广西壮族自治区 5159.46 万总人口中,壮族人口为 1658.72 万人,占 32.15%。^[1]壮族有自己的本民族语言——壮语,但在历史上没有自己的通行文字。1957 年 11 月国务院颁布《壮文方案》并批准在壮族地区逐步推行。1981 年,广西武鸣、德保两县的 8 所小学开办壮文教学试点班,开始了有组织的壮汉双语(文)教育活动。本文主要基于“广西壮汉双语教育现状调查与对策研究”课题组 2013-2014 年对广西武鸣县 3 所壮文实验学校的实地调查,力图反映武鸣县壮汉双语教育的现状、问题以及壮文实验学校校长、老师、学生、家长等不同群体对壮汉双语教育的态度和看法,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关对策建议。

一、田野调查点概况

(一) 武鸣县壮汉双语教育概述

武鸣县古称“武缘县”,1913 年更名为武鸣县并沿用至今(2015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撤销武鸣县行政区划设立南宁市“武鸣区”,但在本调研报告中仍袭用“武鸣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南部,县城 CH 镇距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南宁市 37 千米,是南宁市的辖县。武鸣县是壮族的发源地之一,壮民族文化源远流长。

2011 年武鸣县总人口为 68.81 万人,其中壮族人口占 86.50%,汉族人口占 13.30%,其他少数民族人口占 0.20%。^{[2]348}武鸣县是标准壮语的发源地。1957 年国务院正式批准推行的拼音壮文是以壮语北部方言为基础方言,以武鸣县双桥镇壮语为标准音,采用拉丁字母为书写形式。1981 年,武鸣、德保两县率先在小学开办壮文教学试点班,迄今已有 30 多年的壮汉双语文教学历史。

(二) 3 所个案学校简介

目前,武鸣县共有 4 所小学(分别是 TP 镇 Q 小学, XH 镇 Z 小学, LX 镇 G 小学和 CH 镇 C 小学)和 1 所初中(CX 镇 M 中学)开展壮汉双语文教学实验工作。本文 3 所个案学校为 TP 镇 Q 小学, XH 镇 Z 小学和位于县城 CX 镇的 M 中学。

1. Q 小学的基本情况

Q 小学位于武鸣县 TP 镇西北部,创建于 1950 年,是广西壮汉双语教学试验学校之一,距离武鸣县城 12 公里。Q 小学招收的学生主要来自周围的 QL、FY、WT 三个自然村,覆盖人口 1.1

¹ 本文刊载于《广西民族研究》2016 年第 1 期,第 106-113 页。

万人。2013年7月Q小学有学生293人，1至6年级共有9个班，98%的学生是壮族。

2. Z小学的基本情况

Z小学位于武鸣县XH镇，创办于1933年，该校于1983年开始实施壮文进校实验工作。2013年7月学校共有18个教学班，学生708人，教职工45人，有18名壮文教师，其中2名毕业于广西壮文学校。

3. M中学的基本情况

M中学位于武鸣县政府所在地CX镇，创办于1985年，2010年8月与武鸣县CX镇一中合并建成全县最大的民族初级中学。2013年9月有教学班36个，学生1900多人，教职工153人。

在3所个案学校中，Q小学、Z小学、M中学分别位于武鸣县的农村、乡镇和县城，招生对象分别以武鸣县的农村、乡镇和县城的壮族学生为主。这3所学校的壮汉双语教育实施状况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目前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乡镇和县城（城市）三类地域的壮汉双语教育面貌。

二、武鸣县壮汉双语教育实施现状及主要问题

2013年7月1日至8日，调研组重点对武鸣县2所壮文实验小学（Q小学、Z小学）和1所中学（M中学）进行了实地调查，主要通过座谈会、个别访谈和实地观察的方法，与学校校长、部分教师、学生及家长进行交流，了解关于壮汉双语教育课程设置、教学效果、学生学习情况、教师语言态度、教学方法、教师培训、双语教育经费等方面的信息。此外，我们还走访了武鸣县教育局、武鸣县民族事务局、广西教育厅、广西民族大学等单位。2014年7月4日至10日，调研组对上述有关学校和单位进行了回访及补充调查。

我们将调查结果整理如下：

（一）语言环境的差异影响壮汉双语教育的实施

调研组所调查的3所学校虽然都是壮文实验学校，但是每所学校的生源却大不相同。Q小学位于农村，学生大都来自周围的壮族聚居村落。Q小学的校长Q告诉我们：“Q小学目前有学生293人，1至6年级共有9个班，学生主要来自周围的3个村，98%的学生是壮族，都会说当地的壮话。”这一生源背景为Q小学壮汉双语教育工作的开展提供了非常便利的条件。学校内师生之间、师生之间、生生之间日常都用当地壮话交流，为壮汉“同步”双语教学模式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语言氛围。而Z小学位于ZQ镇，M中学位于县城CX镇，学生多来自城镇。这两所学校虽然也以壮族学生为主，但大部分学生都不会讲壮话，日常生活、学习基本上用普通话交流。Z小学的教师W在谈到学生的语言使用情况时说：“现在的（壮族）小孩都不会说壮话，跟爷爷、奶奶、爸爸、妈妈都用普通话交流。即使是壮汉双语老师，在家里也很少主动和自己的小孩说壮话，一个班80%至90%的学生都不会壮话。所以，学校老师教起壮文来非常困难。我们教授壮文要从零开始，有时感觉比英语还要难教。”M中学的H老师告诉我们：“自2010年M中学合并学校之后（主要招收县城学生），我们就很少有农村来的学生了，学生基本上都是来自县城，大都说汉语，小学的时候也没上过壮语班，壮语的基础很差。”可见，由于语言环境的变化，县城和乡镇的不少壮族学生从小就不说壮话了，这给Z小学和M中学的壮汉双语教育工作带来了较大阻力。

（二）小学比中学更重视壮汉双语教育工作

两所壮文实验小学Q小学和Z小学都比较重视壮文教学。Q小学和Z小学一至六年级都开设有壮语文课，实施壮汉双语“同步”教学，²并且还有课后作业、期末考试（由县教育局统一出题，以壮汉互译为主）等一套较为完整的课程管理体系。此外，Q小学每天都有20分钟的午读时间，专门安排朗读壮文课文。该校的壮文教师告诉我们：“朗读对于任何语言的学习都有着

¹ 作者为中央民族大学教育学院讲师。

² 据我们于2014年7月的田野调查，目前Q小学和Z小学一、二年级开始实施“二类模式”教学，采用自治区教育厅民教处编写的地方壮文教材，三至六年级仍然采用“壮汉同步”教学的教学模式。

非常大的促进作用，学校设置午读时间，非常有利于壮语的学习，效果不错。”M 中学只在初一年级开设壮文课，每周一节，课后作业及期末考核由老师自行安排，不做严格要求。该校唯一的全职负责壮文教学的 H 老师告诉我们：“往年考试都是口试，今年教育局要求笔试，于是我就出试卷让学生考，不过是开卷的。”可见，武鸣县的壮文实验小学比中学更重视壮汉双语教育工作，管理也更为规范。

（三）壮语文的学习效果有限

两所壮文实验小学的学生在学习壮语文过程中都出现了学得快、忘得也快的现象。Z 小学的 Y 老师告诉我们：“一年级学生开始学习汉语拼音，这对壮语的学习多少有些影响，学生们容易将壮语的声韵母、声韵调和汉语拼音相混淆。教师教起来非常被动，需要反复不断地教，这大大降低了教学效率。”Q 小学的老师也跟我们提到：“学生们学习壮语的时间较少，学习壮文的效果十分有限。语言的学习光靠上课的时间是远远不够的，很多时候壮语的学习需要学生们课下自己去学，去了解。”Q 学校的 L 老师告诉我们“学生都能说壮话，但不一定都会读壮文。会说却不会读，对壮文的学习很片面。”Q 小学和 Z 小学的大部分学生经过一年的声韵母学习后，基本能够准确地拼读出壮文课文，但有的同学不太明白课文的意思。Z 小学的 C 老师说：“读完课文他们可能都不知道是什么意思，有些学生壮文课本上的内容读得滚瓜烂熟，但是问他们其中的意思，都不知道。现在我们只能是先教汉文再教壮文。”M 中学的学生更是由于缺乏语言环境、学习时间较短，绝大部分学生只能拼读壮语的声、韵母，拼写对于他们来说仍有较大难度。总体上看，大部分学生的壮文水平还局限于“只会听读一些简单的壮文”的层面上，壮语文的学习效果有限。

（四）壮文“同步教材”缺乏特色

广西中小学壮文实验学校的壮文教材均由自治区教育厅民族教育处免费提供。由于壮文实验小学的“同步教材”完全是翻译同年级的汉语文教材，因而教材内容严重脱离壮族地区的生产、生活实际，而且形式也比较单一，导致壮族学生在学的过程中觉得很不适应，理解起来有很多困难。M 中学的 W 同学说：“原来的小学壮文课本，课文内容很长，又没有图片，旁边也没有汉语注释，看着都眼花，有时候都不想翻开课本了。”Z 小学的教师告诉我们：“一篇一至两页的汉文课文，翻译成壮文有五到六页，课文篇幅长，而且读起来拗口，不仅学生学起来困难，我们教起来也很麻烦。”Q 小学和 Z 小学的教师都表示，应该将民族传统文化编入教材，根据学生的年龄特点编出不同层次的教材。M 中学目前使用的壮汉双语教材是该校壮文专职教师 H 自行编写的中学壮文校本教材。该教材内容比较丰富，不仅有壮语文基础知识，而且有很多反映壮族地区生活的例词、例句供学生对照学习，适合没有壮语基础的初中生进行入门学习。目前，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已开发了学前班和一年级学段的“二类模式”双语教材即壮语文地方教材，并于 2013 年秋季学期开始在武鸣县壮文实验小学使用。

（五）壮汉双语教学的评价制度欠完善

壮语文教学的评价主要包括平时作业和期末考试两部分。尽管在日常教学中壮文教师一般都会在每次课后布置一定的壮文口语或书面练习，每个学期期末 3 所学校都会举行壮语文考试（其中小学壮语文考试由县教育局按每个年级统一出壮文测试题，中学壮语文考试由教师自行安排口试或笔试），小学六年级毕业班还会举办一次全区小学生壮语文水平毕业测试，但是由于壮语文课程不列入学生期末考试的正式科目中，壮语学习成绩也没有计入学校的小升初和中考总分，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师生的教学积极性，部分壮文教师对全力以赴地开展壮文教学存在疑虑，学生普遍不愿在壮文学习上投入太多的时间和精力。M 中学的一位壮文教师说：“我以前在小学教壮文时会有这样的困惑，我那么拼命地教，肯定会影响我的考试科目（语文）的，因为镇里面老是排名，语文得多少名呀，数学得多少名，英语得多少名。大家关心的是这三科的总分排名，为了保证我语文的排名，我就尽量减少壮文的时间，多留些时间让他们学（汉）语文，不然会影响我的教学成绩。当时我们就有点敷衍了事，等领导要来检查的时候就拼命地教，让他们应付了

事。”

（六）双语教师队伍不够稳定

壮汉双语教师队伍不稳定主要表现在双语教师的流动性较大，有经验的壮文教师经常被调换岗位或被派去其他学校支教。Z小学有18名壮汉双语教师，其中2名毕业于广西壮文学校，其他老师都参加过自治区教育厅举办的双语教师培训。Z小学的校长对我们说：“我们学校前年刚派出去参加壮语培训学习的3个老师（壮汉双语教师），今年又调走了。双语教师队伍很不稳定，使得学校的双语教育工作很被动。有些壮文课教得比较好的老师也被安排教其他学科了。”2008年之前，M中学的壮文教师均为兼职教师，壮文老师既教壮文也教其他课程，壮文教师岗位流动性大，对壮文教学质量有所影响。2008年该校H老师被安排担任负责全校壮文课教学的专职教师后，这种局面才有了改观。

（七）双语教师的付出与回报不平衡

实施“同步教学”的小学壮文教师既教壮语也教汉语，相比其他学科教师其工作量较大，负担更重，但壮文教师却没有得到更多的回报，在职称评定方面也没有任何优势。据了解，从2011年开始，自治区教育厅规定通过“壮语文水平考试”获得的合格证书可作为教师评职称的依据之一，然而至今未能兑现。当问及壮汉双语教育有无专项补贴的时候，Q小学的老师们在座谈会中说：“原来在80年代自治区教育厅出台壮文进校实验的指导意见之后，在民族地区壮文实验学校，教壮文课的老师可以在某些方面获得一些优惠条件，这些政策后来不了了之了。包括90年代，由于我们一线的老师呼声太高了，政府才给我们（壮文实验学校的所有老师）每人每月15块钱的补贴。后来这个政策执行了5、6年以后也没有再继续下去了。我们还算好的，15块钱都发到我们手中，有些乡镇学校的老师补贴一直都没有领过，严重影响了他们的工作积极性。”虽然近几年来，政府投入双语教育的经费逐渐增加，但是多用于学校设施建设和教学资源开发上，真正用于教师身上的支出很少。Z小学校长表示，只需将少量的补贴给予双语教师，就能在很大程度上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

三、武鸣县壮汉双语教育存在问题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个人的语言态度

语言态度不是一朝一夕而是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它深藏于语言人的心理底层，形成了一种根深蒂固的语言信念，并且常常以十分微妙的方式影响着语言人对有关语言的态度和认识，影响着语言人的语言能力和语言行为。^{[3]92-93}

从历史上看，由于壮族地区的学校教育历来传播汉族主流文化，使得汉文化在壮族知识分子中影响尤其深远。不少壮族人甚至以学习汉族文化为荣，鄙视民族文化。这种历史上延续下来的“亲汉疏壮”的心态，使得壮汉双语教育的发展缺乏明显的内部推动力。^[4]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对双语教育目标认识过于功利。不少人在思想认识上把壮汉双语教育简化为“学习汉语”，认为壮汉双语教育的唯一目标就是为了更好更快地向汉语文过渡。^[5]通过对武鸣县学校领导、教师的访谈，我们了解到一些家长不认同壮文教学，认为学习壮文“没什么用处”，而且在很多干部、群众的思想中已形成了“重汉（普）轻壮”的观念，甚至部分壮文教师在家中也不主动教自己的孩子说壮话。Z小学的W老师说，“即使是壮汉双语老师，在家里也很少主动和自己的小孩说壮话。”一些学生在访谈中表示，自己不愿意在家庭以外说壮话，因为说壮话是很“土”的表现。

（二）国家的推广普通话政策

统一的语言有利于国家经济的发展和稳定。我国的宪法和法律都规定了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如1982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200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确立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并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

自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颁布后，普通话在广西壮族地区特别是各级各类学校中的推广和使用更为深入和广泛。M中学教师H说，“因为学校要求学生课上必须使用普通话，在课下交流也尽量使用普通话，所以学生慢慢养成了在哪里都是用普通话的一种习惯。特别是当周围的人都在使用普通话的时候，如果你不使用普通话就会显得你很老土，跟不上时代。很多家长甚至是爷爷奶奶辈的也会在家里尽量使用普通话和孩子交流，为的就是孩子能够说出更标准的普通话，在学校里面能够跟得上队伍。”由于普通话是国家通用语言，对壮族学生的升学、就业、工作等都有十分重要的影响，因而武鸣县的社会大环境也日益重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学习和使用。新创拼音壮文和标准壮语在武鸣县的使用空间狭窄，除学校壮汉双语文教育外，主要局限于社会用字（如有关法定单位使用壮汉双文书写单位名称的牌匾）、市面用文（刻有壮汉双文的印章，某些政府会议、文件及法律、法规的翻译文本）、壮族古籍整理和翻译、壮语电视节目等方面，在社会其他领域中的使用情况较少。武鸣县使用壮文的报刊目前仅有自治区民语委印发的《广西民族报》和《三月三》（壮文版）这一报一刊。武鸣广播电视台的壮语节目《壮乡新闻》和《教你讲壮语》于2012年10月30日开播，周一至周五每天首播20分钟，次日重播。

（三）应试教育的功利观念

我们通过实地调查了解，壮文实验小学的壮汉“同步教学”实际上还是以学习汉语文内容、提高学生的汉语文表达能力为重点。近年来武鸣县壮文实验小学实施的壮语文“二类模式”教学一般是单独设立一门壮语文课，每周两个课时，而初中的壮语文课仅是在初一年级中每周安排一个课时。尽管学校开设了壮文课，但现行的评价制度却使教师们无法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壮语文教学中。而学校为了保证升学率，只能将重心放在升学考试的科目上，甚至将一些优秀的壮文教师调去教其他科目。M中学的一位老师在访谈中说，“我们学校有好几位老师都是壮文专业毕业的，他们有些人比我还厉害，只不过他们教中考科目也教得很好，校长不舍得让他们来教壮文。”在现有的学校教育评价环境下，部分受访的壮文实验学校领导坦言，对开展壮语文课程是“心有余而力不足”。

在家长方面，学生家长普遍只重视学校的升学率，对开展壮语文教学没有过多的关注，有些家长甚至担心孩子学习壮文占用了学习主科的时间和精力。有的家长在访谈中表明自己对孩子的语言教育的态度就是“学好汉语和英语就可以了，其他的不学也没关系。”自治区民语委处长H在访谈中也说：“老百姓很现实，他会考虑我的小孩学壮文能得到什么，非常现实。如果壮文学习和升学、找工作不相关，就认为没有用。”这种功利性的教育观念无疑会对壮文教学产生消极影响。

（四）双语教师培养和评价机制不健全

目前，壮汉双语教师在培养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壮汉双语教师的来源缺乏培养渠道，数量不足；二是有的壮语文教师的综合素质不高，难以胜任壮汉双语教学。

2000年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壮汉双语师资主要由广西壮文学校和南宁、桂林、百色、巴马等4所民族中等师范学校培养。1999年起，国家对中专学校实行并轨，取消了统招统分政策。2000年以后，南宁等4所民师先后撤并，逐渐停止了壮文课程的教学。从2007年开始，广西壮文学校再也没有壮文专业毕业生。至此，广西壮汉双语师资的培养来源中断。尽管目前采取了一些补救措施，如自治区教育厅每年至少举办1期壮汉双语师资培训或壮语文专业专升本函授班，但合格的经过专门训练的中小学壮汉双语教师资源缺乏已成为不争的事实。^[5]我们从自治区教育厅民族教育处了解到，由于目前壮汉双语教师没有新增来源，广西壮汉双语教师一直处于紧缺状态。针对目前已开始实施的二类模式教学，广西教育厅民教处L老师说：“我自己觉得现在主要还是缺乏老师，老师现在水平还不完全过关。就比如二类模式新增的县还没有老师。因为

广西壮校招不到学生，培养不出年轻老师。现在年轻的老师很少，几乎没有，都是四五十岁以上的老师，而且学习壮文对于他们来说比较困难。老师数量质量上都没达到标准”。

此外，壮汉双语教师的选拔和准入制度也缺乏科学、规范的程序和方法。通过对3所学校的校长访谈了解到，壮文实验学校对于双语教师的聘用没有正式的考核规定，只要会说壮话就基本能够担任双语教师。我们在对Z小学的部分教师访谈中还了解到，有一些壮汉双语教师的水平甚至还不如小学高年级的优秀学生。

四、促进壮汉双语教育发展的对策分析

根据本次调研结果，我们对促进广西壮汉双语教育的发展提出以下对策建议：

（一）树立科学语言观，转变壮汉双语教育观念

从深层次因素探析，武鸣县壮汉双语教育实施中存在问题的根源在于当地多数的干部、群众只是将壮语文学习作为汉语文学习的“拐棍”和“工具”，过于注重语言教育在应试、升学、就业、对外交往等方面的实用性和功利性，对开展壮汉双语教育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认识不足。

因此，政府部门、学校和社会媒体应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人们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意识，促进广大干部、群众的语言观念从“语言工具观”“语言问题观”转向“语言资源观”。首先，政府部门和社会媒体应加强政策引导和舆论宣传，提高人们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资源重要性的认识，扩大民族语文的社会影响，在社会大众中逐步树立科学的语言观念；其次，有关部门应积极进行立法和行政干预，制定切实可行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政策法规；再次，学校教育应注重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为一种重要的教育资源和课程资源加以重点开发、利用。

（二）继续贯彻和完善壮汉双语教育政策

2012年12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壮汉双语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对推动广西壮汉双语教育发展具有重要的政策指导作用。我们建议在此基础上继续贯彻和完善壮汉双语教育政策。

第一，在立法层面上，建议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国务院的名义立法或出台具有高度权威性的《民汉双语教育法》或《少数民族地区双语教育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保障民汉双语教育政策的有效实施，使双语教育政策能够做到有法可依，规范管理。

第二，在政策执行监督层面上，建议以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联合自治区民委、民语委、人事厅、财政厅等单位，成立一个自治区级的“民族教育（壮汉双语教育）监督管理小组”，定期对壮汉双语教育政策的执行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管理，保证有关壮汉双语教育政策的有效实施。

第三，在相关配套政策的落实层面上，建议：（1）教育行政部门应依据实际情况增设壮汉双语教师专门岗位编制；（2）可研究制订少数民族语言考试加分实施试行办法，规定通过相应的少数民族语言水平考试者，可享受适当的中考高考单独加分待遇（如加5-10分）；（3）同等条件下，在工作量审核、职称评定、教学评优等方面，学校应优先考虑壮文教师。

（三）设计和实施多样化的壮汉双语教育模式

调研发现，由于壮族地区语言环境及壮族儿童语言习得（入小学前）顺序的变化，农村、乡镇和城市的壮族学生的壮语基础和语言学习资源呈现出多样化的差异。因此，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壮族地区不同的语言环境、壮族学生语言使用情况的差异性以及学校师资、教材等条件，做好顶层设计规划，制订和提供多样化的壮汉双语教育模式，供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学校和班级采用。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在壮汉双语教育模式的选择上，应充分尊重当地壮族学生和家长的意愿，并为不同模式的学习者提供合格的师资、课程、教材等教育资源，保证壮汉双语教育的质量。

可供壮族地区中小学选择实施的壮汉双语教育模式应包括以下几类：（1）传统的壮汉双语单文教学模式（不加授壮语文课程）；（2）壮文实验小学的壮汉双语文同步教学模式；（3）壮文中学的以汉语文授课为主，加授壮语文必修课的模式；（4）新式的以汉语文授课为主，加授壮族语言文化必修课或选修课的模式（可在部分小学、初中及高中实施）；（5）以壮语文授课为主的学前壮汉双语教学模式。

（四）完善壮汉双语教师的培养和培训机制

第一，保障壮汉双语教育具有稳定的培养渠道，完善壮汉双语教师的培养制度。2013年10月，自治区教育厅等单位颁布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小学壮汉双语教师定向培养计划》，从2014-2018年每年培养100名小学壮汉双语教师。我们建议设立“小学壮汉双语教师培养信息数据库”，由自治区教育厅民教处和有关培养院校安排专门人员，及时了解、检查、监督和反馈有关信息，对这些定向培养的师范生进行科学管理和跟踪研究，不断完善壮汉双语教师的培养制度。

第二，完善壮汉双语教师的培训机制，不断提高在职双语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1）每年定期安排所有双语教师外出学习和进修，加强培训期间的教师管理，对培训后教学效果有明显提高的教师给予奖励，鼓励、支持双语教师的自主学习；（2）加强校际、地区之间壮汉双语教师的交流与合作，建设“壮汉双语教师科研共同体”，每个县（市）建立一所壮汉双语教师培训工作站。

（五）积极开发具有民族文化特色的壮文教材

近年来，除修订原有的壮汉“同步教材”外，自治区教育厅民族教育处重点组织有关人员完善“二类模式”壮语文地方教材的研发，2014年7月该套新教材已编印完成学前班和小学一、二年级部分并投入有关学校使用，其他年级的教材还正在编写中。

我们建议，一是在保证壮汉同步编译教材质量的基础上，积极开发壮文乡土教材（包括地方教材和校本教材）和辅助读物，使双语教材在内容和形式上能够较好体现民族和地方特色；二是积极探索开发壮汉双语教育多媒体课件和网络教学资源，如通过录制壮语歌曲或借助《壮语900句》等视频、音频课件来辅助课堂教学。

参考文献：

-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广西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2011-07-01）[2015-01-03] [EB/OL]. http://www.gxtj.gov.cn/tjsj/tjgb/rkpc/201107/t20110701_2168.html.
- [2] 武鸣年鉴编纂委员会编，《武鸣年鉴·2012》，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13.
- [3] 王远新，《中国民族语言学：理论与实践》，民族出版社，2002.
- [4] 滕星、海路，“壮汉双语教育的价值取向及实现路径”，《广西民族研究》2013（2）.
- [5] 滕星，“壮汉双语教育的问题及转向”，《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4）.